

第二十四篇 社 会

第一章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1995年7月3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岳西县企业职工养老、生育、工伤保险暂行规定》,并于当年8月1日开始施行。至2002年,全县已逐步建立和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项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岳西县社会养老保险事业,1978~1985年进入恢复期。最初的养老保险统筹每年仅在国营企业正式职工中按工资总额提取很小的比例,每年只能征收千元左右的社会统筹费,其业务由县劳动服务公司兼办。企业退休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企业单位承担,党政机关退休人员的一切费用由财政部门承担。

1986年,成立岳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负责经办和管理全县企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业务。1995年8月更名为岳西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1987年,成立岳西县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1993年,更名为岳西县养老保险基金委员会。

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

1995年,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开始起步。至2002年底,全县参加养老、生育、工伤三种保险的有120个企业,6629名职工,覆盖面达98%。参保人数中有离退休人员1210人。1996年,开始在参保单位原社会统筹的基础上,引入个人账户机制。同年,改双基数为单基数征缴;采用新的养老金计发办法;基金运作上改“差额拨付”、“协议缴费”为“全额拨付”、“收支两条线管理”。即财政局在工商行开设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工商行开设养老基金支出户,一切支出和收入均通过转账,不用现金支付。实行“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1998年,建立全县养老保险金和工伤、生育保险金数据库。

1999年,将参保范围由全民、集体单位扩大到城镇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

1992~2002年,国家分别8次为企业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并多次提高退休人员遗

属生活补助标准。

2000年,开始对全县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至2002年,全县参保单位189个,参保人数7927人,参保职工个人账户建账率达100%,全县企事业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达100%。在中央历年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付的支持下,全县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均按时、就近、方便、足额地领到养老金。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工作

2000年,成立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定编6名,隶属县人事局。

2001年1月,全县启动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2002年1月,启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至2002年底,参保单位242个,参保人数6582人,其中在职5447人,离退休1135人;收缴养老金1444.3万元,拨付离退休费1231.7万元,积累养老金212.6万元。

表 24.1.1

岳西县部分年份社会养老保险主要业务量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参保单位	参保职工人数	离退休人数	征收养老保险金	支付养老保险金
1986	...	307	...	1.78	...
1989	47	2579	553	93.00	85.00
1990	55	2623	578	53.27	48.00
1992	75	6611	1033	128.20	89.39
1993	100	4077	960	140.30	132.00
1994	110	6099	1076	333.23	225.30
1995	120	6629	1210	450.93	361.70
1996	123	6810	1147	505.06	432.82
1997	124	6915	1309	565.87	543.80
1998	127	7169	1340	620.57	605.31
1999	139	7525	1385	456.00	632.00
2000	171	7763	1419	816.00	756.00
2001	173	7641	1432	802.00	795.00
2002	189	7927	1426	920.00	910.00
合 计	—	—	—	5886.21	5616.32

第二节 工伤、生育保险制度改革

1995年8月1日,开始实施工伤、生育保险。实施范围,包括国有、新老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 and 事业性质企业化管理单位的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及197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

企业发生工伤事故须在48小时内向县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部门申报,并同时报

送职工工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劳动部门调查核实后,由社会保险部门支付工伤保险费用。企业女职工生育在1个月内,单位填报申请表,持医院生育证、计划生育准生证,报社会保险部门审批,领取生育保险费。“九五”期间全县参加工伤、生育保险的企业106户,涉及职工7028人。

表 24.1.2

岳西县 1995 ~ 2002 年工伤保险情况表

年 份	参保单位(个)	参保人数(人)	基金征缴(万元)	基金赔付(元)
1995	...	6629	2.98	895.18
1996	...	6810	6.57	3284.17
1997	...	6915	8.41	4202.64
1998	...	7169	9.20	4581.06
1999	103	7525	21.93	10659.16
2000	106	7028	23.00	79300.43
2001	120	7300	17.80	22876.62
2002	189	7929	11.77	53881.95

表 24.1.3

岳西县 1995 ~ 2002 年生育保险主要业务量表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参保人数	征收生育保费	支付生育保险费
1995	2983	4.47	0.66
1996	3105	9.85	5.50
1997	3319	12.61	1.93
1998	3559	13.74	5.72
1999	7028	9.07	...
2000	7030	17.00	6.20
2001	7300	15.20	3.63
2002	7338	8.32	2.30

第三节 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1986年底,在县劳动服务公司设立专管机构,负责待业职工的登记、建档、建卡、组织管理,筹集发放待业保险基金,开展转业培训、介绍就业、扶持和指导生产自救及自谋职业等工作。

1987年7月,全县国营企业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参保对象,局限于国营企业职工。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待业保险基金,职工个人不缴纳。当年全县国营企业参保单位65户,参保职工4615人。1988~1992年,国营企业改制的力度不大,职工失业现象不突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数有限,失业保险业务发展缓慢。

1993年7月,全县各类集体和股份制企业职工纳入待业保险范围。国营、集体企业待业保险基金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职工个人按每人每月1元缴纳,由县劳动服务公司登记发放职工待业保险金个人缴纳证。1993~1997年,失业保险只在国有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非国有经济的从业人员和大部分事业单位职工没有纳入失业保险的范畴,基金承受能力较弱。1995年,全县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115户,职工7800人,征收失业保险基金20.76万元,共发放失业救济金3.2万元。

1998年7月,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提高。城镇各类企业单位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全县参加失业保险的各类企业69户,职工5563人。

2000年,县政府决定将全县各类事业单位纳入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年末,全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参保职工达12355人。从2001年1月开始,岳西失业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收支两条线,失业保险基金移交县地税部门征收。2002年,失业保险扩大到226户,涉及职工14500人。

表 24.1.4

岳西县 1989~2002 年失业保险基金(待业保险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失业保险金收入	失业保险金支出	年 份	失业保险金收入	失业保险金支出
1989	3.20	4.50	1996	27.40	16.30
1990	2.80	1.10	1997	16.40	20.30
1991	3.50	2.80	1998	22.10	5.90
1992	4.70	2.00	1999	68.00	48.00
1993	8.60	6.70	2000	117.00	79.00
1994	10.4	7.80	2001	71.00	127.00
1995	34.10	6.60	2002	150.00	236.00

第四节 公费医疗制度改革

1994年4月,县成立医改机构。通过对1995~1997年全县医改摸底调查测算,制订《岳西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医改宣传,派人参加全省医改培训班,为建立新的公费医疗制度做准备。

1998年12月14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9年7月10日,省政府颁发《安徽省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若干意见》。2000年12月,《岳西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初稿完成,报安庆市劳动局审核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报市政府审批。2001年3月1日,安庆市政府批准实行。

2001年7月,设立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隶属县劳动局,同时撤销属财政局管理的县公费医疗办公室,相关职能并入县医保局。

2001年12月10日,县召开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动员大会及业务流程培训

会,落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改全面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自2001年12月15日起,所有参保职工于2002年1月1日起按医保政策规定看病就医。

按照“总体布置、分步实施”的原则,岳西第一批参保单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省市驻岳单位。至2002年12月,参保单位224个,参保职工11714人,其中在职职工9551人,退休人员2163人。全年基本医疗保险金实收830.30万元,支出512.80万元,结余317.50元;医疗救助金实收84.20万元、支出11.70万元,结余72.50万元。

第五节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从1995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过去单纯的福利分房制度,逐步过渡到商品化、社会化的新的住房制度。

住房租金改革

1995年10月1日,房改正式启动,先后4次调整公房租金标准。到2002年,租金水平约占双职工家庭收入的10%,基本实现省政府制定的目标。

表 24.1.5

岳西县公房租金标准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平方米

执行时间	一类地段		二类地段		三类地段	
	成套住宅	非成套住宅	成套住宅	非成套住宅	成套住宅	非成套住宅
1995.10~1996.11	0.65	0.60	0.60	0.55	0.55	0.50
1996.12~1997.11	0.85	0.75	0.75	0.70	0.70	0.60
1997.12~1999.11	1.10	0.90	0.90	0.80	0.80	0.70
1999.12~	1.50	1.30	1.30	1.10	1.20	1.00

出售公有住房

房改售房循序渐进,先后出台5次成本价。全县存量公房出售90%左右,累计4166套,归集售房款4804.65万元。产权单位返还使用房款4038万元,其中60%以上用于扩大住房再建设,新建住宅800余套。县安居工程办公室采取用住房资金担保贷款的方式,先后建设广场新村安居工程、前冲小区经济适用住房,共计285套,2.4万平方米,缓解了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表 24.1.6

岳西县城镇公有住房出售情况表

年份	成本价 (元/平方米)	工龄折扣 (元/年)	房屋折 旧(%)	现住户 折扣(%)	一次付款 优惠(%)	出售 套数	出售面积 (万平方米)	售房款 (万元)
1995	352	2.52	2	5	20	1406	8.78	1001.35
1996~1997	403	2.52	2	5	20	867	5.99	844.06
1998	445	2.67	2	5	20	1163	7.07	1904.47

续表 24.1.6

年 份	成本价 (元/平方米)	工龄折扣 (元/年)	房屋折 旧(%)	现住户 折扣(%)	一次付款 优惠(%)	出售 套数	出售面积 (万平方米)	售房款 (万元)
1999~2000	501	3.00	2	3	15	679	5.21	969.89
2001~2002	550	3.30	2	无	无	51	0.36	84.88

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住房公积金是一种义务性的长期储蓄。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分别按月提取占工资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均归职工个人所有。从1996年8月起,全县行政和企事业单位职工按1995年底月工资标准的5%提取。此后,各单位缴存比例提高到10%、15%不等。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部分企业和乡镇政府及下属所、站也逐步建立。至2002年,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3060万元,职工个人购、建住房和离、退休支取947万元,缴存余额2113万元。

2000年12月,开办住房公积金个人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10年,贷款最高限额为4万元。累计发放贷款1364万元,支持610户职工购、建住房。

住房货币化分配

县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于2000年9月出台实施。住房补贴计算公式:[基本补贴+工龄补贴×职工1996年以前工龄]×补贴面积(或未达标面积)。

基本补贴为25元/年,工龄补贴先后为3.00元、3.30元/年,补贴面积按职级享受面积标准依次取中线65、75、95平方米,未达标面积为补贴面积与已享受优惠政策面积之差。共计有17个单位,312人发放住房补贴,补贴金额为62.25万元。初步实现住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分配转换。

集资建房

2001年6月,县政府出台集资建房规范性文件,由县计划、建设、土地、房管等部门配合,从土地来源、集资对象、出资情况、面积标准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防止单位变相建房分房和重复享受房改优惠现象发生。2001~2002年,共对17个单位540户的集资建房进行了审批。

住房资金管理

对住房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售房款的使用须由房改办领导集体研究,分管县长审批。住房公积金实行电算化管理,按规定时间和利率计算,核算、记账到个人,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章 民政

1977年2月,撤销县民劳局,分设县民政局,正科级建制,主管全县社会行政事务。2002年,民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及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福利事业、社会事务、计财等5个股,定行政编制15名,另配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办、军休(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

退休干部)管理人员专项事业编制1名。有直属事业单位5个,其中,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为副科级建制,定自收自支事编4名;县烈士陵园管理所、县社会(儿童)福利院均为股级,各定财政全额拨款事编3名;县殡葬管理所为股级,定自收自支事编3名;县军人接待站为股级,定自收自支事编5名,实行企业化管理。全县28个乡镇民政机构设置分为三类。其中,二类甲、乙种18个乡镇(天堂、温泉、店前、来榜、菖蒲、白帽、河图、响肠、青天、冶溪、中关、头陀、五河、毛尖山、莲云、田头、石关、黄尾),均设置民政办公室,各配专职干部1~2名;三类甲种5个乡镇(主簿、包家、古坊、姚河、和平),民政办与社会事务办合署办公,各配专职干部1名;三类乙种5个乡镇(西坪、前河、岩河、茅山、巍岭),各配专职干部1名。共定编38名。1990~2002年,周明德、王思甜、程卫华、张清国、刘绍权、张继军、蒋本才等分别获省部级或省厅级表彰。

第一节 赈灾救济

赈 灾

岳西是重灾县,大小自然灾害连年不断。1978~2002年,全县发生农作物成灾面积5万亩以上年份有22年(以一种灾害为主计算),其中,旱灾11年,风雹灾、霜冻灾、青封灾、病虫害各1年(水旱灾害情况参见第九篇林业·水利第二章水利第六节防汛抗旱)。全县共发放救灾款4517.668万元,救灾粮6.52万吨,救灾棉衣18.3万件(套),棉被16.1万床,以及其他大批救灾物资。每年得到救济的灾民少则2万人,多时达10万余人。

重大自然灾害救助

每当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县内上下立即奋起救灾,上级机关及社会各界及时给予大力支持和多方面援助,帮助灾民恢复正常生活,渡过难关。

1978年特大旱灾 入春后长期少雨,梅雨季节降雨量不足常年的四分之一,只有56.2毫米,出现“梅天不雨,汛期无汛”的异常现象,入夏至立秋,100余天未下过一场透雨,在7、8、9三个月农作物用水的关键季节,有81个大队40多天滴雨未下。全县106个水库、7000多口塘、14000余条堰,60%全部干涸、20%严重缺水。在主要产粮区,除了严重的干旱,有的社队还发生虫灾、雹灾,全县受灾面积5526.67公顷,受灾生产队1540个、人口14.05万人,农作物几乎颗粒无收。旱象发生后,县抽调干部3000余人,带领10多万灾区群众奋力抗旱。县革委会下拨抗旱经费160余万元,棉布3.3万余米,灾区社队自筹抗旱经费140余万元,投入抗旱机械6万马力。县政府将救灾款、粮、物分数次安排分发到次年午季收割前,落实到社队和农户,使灾民安全渡过春夏荒。

1986年、1987年水灾、霜冻灾 1986年7月19日至8月6日,连降5次暴雨,雨量达341.7毫米,山洪暴发,全县大部分乡受灾,倒民房290户750间(全倒94户210间),重伤2人,水毁沙压田地456.93公顷。1987年4月,气候反常,全县普降中雨;进入5月,部分地区又出现大霜冻,秧苗大半冻死。8月10~24日,连续暴风雨夹冰雹,雨量达307.18毫米,山洪泛滥,塘、堰、渠、坝及大小桥梁毁坏严重,农作物成灾面积9600公顷,粮食减产2.1万吨,倒房657户1325间,死亡12人,重伤17人,死耕牛615头,损失6000余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抗洪、抗冻工作,组织全县军民抗洪抢险、防汛排

涝、除寒防冻。各地积极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县政府共4次拨发救灾款175.7万元、返销粮指标2000吨,化肥270吨,救灾衣被7650件(套)。为10562户五保户、贫困户的3.1万间房屋和沙村、羊河、前进、黄羊4个多灾贫困乡的1540头耕牛进行保险,提高群众抗灾自救能力。

1989年雪冻、风暴、青封灾 5月10日15时20分,狂风陡起,突降暴雨,县城风力时速达87公里,部分乡镇风力达12级,仅20分钟,雨量达43毫米。历史罕见的飓风暴雨,导致倒塌房屋503户1078间,冲毁山塘372口、堰渠2795处、河坝986处,水冲沙压农田711.2公顷,折毁树木425立方米,公路塌方613处,供电、交通、通信中断,全县因灾死亡5人、重伤12人。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火速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抢险。县成立抗灾抢险指挥部,组织干部群众抗灾救灾,发动县直机关捐款5.2万余元,干部、职工捐款2.7万余元。7、8、9、10四个月,全县连续低温阴雨,高海拔乡镇水稻全部“青封”,减收5成以上的有4200公顷,减产1.6万余吨。灾后,县下拨救灾款97万元、专项救济款12万元,为1.62万户受灾群众解决缺粮困难。同时,对6359户严重困难户和1424户五保户房屋实行统一保险。

1991年特大洪灾 灾情仅次于1969年。6、7月两个月降雨量最高,共达1156.3毫米,全县8区1镇61乡普遍遭山洪袭击,受灾人口25.5万人,特困灾民4.5万人。因泥石流和倒房死亡24人、伤3076人,死亡耕牛475头,倒塌房屋7325户22981间,35所小学不能开学上课。冲毁田、地坝48357处,计291公里;毁河堤4730处,计147.3公里;毁堰渠9000余条,计166.51公里;毁坏公路基、路面80余公里,倒折电信线杆、高压输电线杆1226根,全县交通、通信中断。农作物受灾面积1.45万公顷,因灾粮食减产3.3万吨,经济损失达3.37亿元。灾后,县六大班子负责人带领142个县直帮扶单位职工,组成69个救灾工作组分赴灾区,组织抗灾救灾,历时4个多月。县政府拨发救灾款144.9万元、救灾煤100吨、化肥500吨、汽油50吨、柴油30吨、返销粮3000吨、水泥1000余吨、粮票面值2.65万公斤、衣被14.7362万件、大米430吨及食盐、化肥等20多种物资。县内组织捐款10万元,衣被3万件(套)。接收省内、外各类救灾物资250多车(次),发放衣被26万多件、大米494吨、救灾款822万元(其中,上级下拨款524万元,国内、外捐赠款276万元,县内接收捐赠款22万元)。上述救灾款物全部发放到灾民手中。

1998年洪灾 进入主汛期,28个乡镇先后多次发生洪灾,许多地方山体崩塌、桥梁毁坏、通信中断、河坝堰渠冲毁、大片农田水冲沙压,受灾面积1.43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9933.33公顷,粮食减产2.67万吨,受灾人口15.6万人,倒塌房屋667户2003间,因灾死亡大牲畜93头,直接经济损失达亿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迅速奔赴灾区,县六大班子领导进驻各联系乡镇,察看灾情,指挥抗洪救灾,突击抢修水、电、路、通信设施。县分3次下拨救灾款280.35万元,同时将接收省直、市直和上级民政、慈善协会等赠送的34车大米、衣被、农用物资等和城关地区开展的“献爱心、送温暖”活动捐赠的60余万元现金,全部下拨到受灾农户。

2000年至2001年大旱灾 两年中,全县年均降雨量只有常年降雨量的三分之一左右,且集中在局部地区,绝大部分乡镇持续4个月无透雨,在夏、秋季节农作物生长关键时期,38℃以上高温天气达二三十天,日蒸发量高达15毫米,大于同期降雨量的2倍以上。

28个乡镇连续两年遭受旱灾,时间长、旱情重、损失大。累计受灾面积1.92万公顷,成灾面积1.41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4600公顷,粮食减产8.46万吨。面对大范围、长时间的旱情,县政府两次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制定《抗旱工作预案》,全县上下奋力抗旱保苗,开展生产自救,有序组织农民外出务工。县政府两年内下拨救灾款517.68万元,减税310万元,发放救灾衣被10万件(床),下拨救灾口粮200吨、柴油20吨以及其他农资和灾民生活必需品。救灾及时,重灾区灾民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表 24.2.1

岳西县 1978~2002 年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表

年 份	救灾款 (万元)	水泥 (吨)	化肥 (吨)	棉布 (市尺)	棉衣 (件)	棉被 (床)	单衣 (件套)	粮食 (吨)	其他物资
1978	300	—	—	100000	1090	3000	4000	800	棉花 80 吨
1979	73	—	—	—	—	—	4300	—	—
1980	61	—	—	—	32940			—	木材 5 立方 棉花 3 吨
1981	74	—	—	80000	—	3000	1322	460	棉花 1.5 吨
1982	65	—	—	—	15180	1005	—	—	—
1983	53.598	—	—	—	5000	1500	3655	90	木材 100 立方
1984	63.25	—	400	—	3000	—	—	—	农药 5000 瓶
1985	73.7	20	780	—	4000	500	254300	1040	—
1986	102	—	130	—	4000	500	3150	1000	—
1987	88.8	—	140	—	680	445	2020	1000	—
1988	70.76	—	—	—	4000	350	—	13000	—
1989	97	—	—	—	4000	400	—	8500	棉花 2500 吨
1990	83.67	—	—	—	3500	400	—	16550	—
1991	976.9	1000	500	—	147362			7854	煤 100 吨
1992	55.6	300	—	—	1848	1800	2100	—	钢材 70 吨
1993	74	100	160	—	2100	1800	1848	—	蚊帐 100 床
1994	78.6	—	—	—	2128	—	3847	4750	—
1995	300	—	40	—	15073			6320	—
1996	324.95	110	10	—	93000	107000	—	2597.5	钢材 10 吨 洗衣粉 10 吨 面条 6.68 吨
1997	91.8	—	—	—	—	—	—	900	—
1998	280.35	—	—	—	28000	15000	200000	—	—
1999	373.01	—	—	—	1500	615	4000	148.5	—
2000	303.68	—	—	—	3400	2500	40000	200	—
2001	214	—	—	—	2100	2000	50000	—	—
2002	239	—	—	—	4000	—	10000	—	—

救 济

农村救济 1978年前,农村社会救济主要是对丧失劳动能力且无依无靠的孤、老、病、残者给予定量粮食救济。1979年后,改变以前单纯救济的做法,通过扶持困难户发展生产和社会救济的方式进行,救济采取现金与实物相结合。1979~1980年,全县困难户有67952人,五保户有3169人,残疾人有2803人,年均发放救济款8.75万元。1981年对农村严重困难户救济政策作出调整,采取“四定”方法,即定经费,全县列支12万元;定标准,每户至少30元;定对象,主要是农村五保户、痴呆傻和严重困难户;定期限,一年一次。另外对生活确属困难的,给予临时救济。是年,全县定救3000户,下拨救济款12万元。

1986年,对4492户特困户房屋进行保险,投保金额为449.2万元,共交保险费6738元。次年,对人均收入120元以下的125个贫困村的五保户按每人每月5元标准给予定额救济,计发4.428万元。1990年,对17个重点贫困乡的442户特困户给予定量救济,发放救济款4.5万元;对22615名农村社会救济人员发放救济款45万元。

1994年,推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白帽、菖蒲两镇农村试点成功后,县政府作出《关于全面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决定》。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到2002年,全县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8万人,交保险费275.733万元,保险基金达407万元。

城镇救济与最低生活保障 1978年前,政府对城镇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居民给予定期救济,对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居民给予临时救济,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1980年,城镇救济对象确定为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和无固定职业、无固定收入、生活有困难的居民。当年享受定期救济人员45户216人,定救金额8640元。临时救济412人,金额7000元。1995年、1997年,对城镇“三无”对象27人、15人定期定量救济标准两次调高,分别为每人每月50.15元、60.50元。

1998年8月,县政府制定出台《岳西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和《岳西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12月,在天堂镇组织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两次调整切线标准,困难居民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其中:1998年12月,人均月标准为80元、补差34.70元,享受人员51户101人;2001年1月,人均月标准为104元、补差33.05元,享受人员98户228人;2002年1月,人均月标准为114元、补差59.22元,享受人员1444人。同年12月,成立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局,至此,传统的城镇社会救济转换为新型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999年8月,按照“城乡一体,先城后乡”政策,在巍岭乡进行农村低保工作的调研和试点,并对51户71人月收入低于40元的农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发放金额7.6309万元。

特殊人员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为一些特殊人员制定特殊政策,对他们的生活给予特殊救济。1980年,落实原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国营、公私合营企事业及军事系统无军籍的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符合救济条件的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救济费,月救济标准为12元,其医疗费凭证补助三分之一,全县享受人员为98人。自1980年落实政策后,于1983年、1987年、1995年、2000年先后6次调整标准,由原月标准12元提高到40元。对部分不符合40%救济条件但有特殊困难的人员也

给予定期救济。1980年,按省政府关于“回收城镇下放居民”的规定,全县迁回1968年后下放的城镇居民和大集体下放职工第一批109户270人、第二批33户109人。通过政策扶持、单位招工吸纳等渠道使下放回城居民生活困难得到解决,政治、经济待遇得到落实。

1981年,安庆行署民政局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社会救济问题作出规定,凡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人赡养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均给予常年社会救济。岳西有6人,其标准:家住城镇的每人每月15~18元,家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0~12元。

1983年,全县审批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党政军特赦、宽释人员定期定量救济11人,月人均月定教标准8~10元。1987年,救济10人,月人均标准18元。1995年,救济7人,标准提高为月人均40元。1997年,救济6人,宽释人员为月人均70元,特赦人员月标准为40元。同时对3名归国华侨实施救济,月人均标准为70元。

1990年,为解决1950年代、1960年代为修筑国防公路而因公致残人员的生活困难,县委、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县伤残民工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普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认定239人为伤残民工,给予评残和定教补助。其中,一等8人,人均月标准25元;二等29人,人均月标准20元;三等202人,人均月标准10元,年补助总额3.36万元。1995年、1997年、2000年3次提高伤残民工定教补助标准,人均月标准达到35.30元,年发定教补助款达10.09万元。

表 24.2.2

岳西县部分年份救济款兑现情况表

单位:人、元

年 份	40% 救济		定期定量救济		宽、特赦人员 及归侨		“三无”人员 救济		城镇低保		伤残民工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80	98	14112	84	10080	—	—	216	8640	—	—	—	—
1983	87	16704	82	9840	14	1512	198	11880	—	—	—	—
1987	76	16416	78	15912	13	2808	102	12240	—	—	—	—
1990	75	16200	75	15200	12	2592	89	11748	—	—	239	33600
1995	73	21549	70	18480	10	4800	27	16248	—	—	239	46600
1997	66	29700	69	32465	9	7200	15	10890	—	—	239	78900
1998	73	35040	65	31200	9	7200	22	21220	101	42060	238	100860
2000	73	35040	65	31200	9	7200	22	21220	101	42060	238	100860
2001	73	35040	65	31200	9	7200	22	21220	228	90432	238	100860
2002	73	35040	65	31200	9	7200	22	21220	1444	2245600	238	100860

第二节 社会福利

农村敬老院

1980年代后,全县区、乡、村敬老院逐年发展。1986年4月,白帽区河图乡投资2万元,建起敬老院,建院初期供养7人。1990年,冶溪乡蛮王村敬老院被评为市级先进敬老院。

1991年前,全县11个乡镇有农村敬老院12所,其中,乡政府办6所,村委会办6所,床位110张,收养五保对象90人,年供养费用3.56万元。

1994年,全县敬老院发展到32所(其中村办4所),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30万元,床位390张,入院民312人。年人均生活标准达800元左右,其中集体供养占50%,政府补助占20%,院办经济收入占20%,社会捐助占10%。

1997年12月,县政府制定《岳西县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加大对敬老院的资金投入,建立以奖代补的敬老院管理奖励机制。店前、白帽、河图、菖蒲、毛尖山等乡镇敬老院分别进行重建、改造和维修,硬软件设施得到改善和加强。2002年,全县有农村敬老院32所,床位总数418张,供养院民316人,年院办经济实体增收近60万元。达省二级院标准3所,省三级院标准12所。

城镇敬老院

1992年5月,县政府决定在城关高湾兴建“岳西县社会福利院”,占地4.1亩,总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共投入资金200万元。1997年筹建,1998年5月竣工,2000年10月正式启用。具有高、中、低档综合服务设施。管理采取收养、领养、寄养等形式。2002年,入院民由初期的10人增加到22人。

福利生产

岳西先后采取多项措施,安置城乡有劳动能力的盲、聋、哑残疾人和部分优抚对象就业。1984年,县民政部门实施“福利生产工程项目”,开展全县扶贫、扶优工作。开办的“铁砂开发公司”,到1986年创产值近百万元,获利2万余元。1985年,省民政厅、财政厅拨款20万元,支持岳西建“高吸水材料厂”。1988年,县政府批准办制碱厂,同年投入生产。1989年,高吸水材料厂兼并制碱厂和铁砂开发公司。1990年,生产高吸水树脂3.9吨,产值12万元。是年,撤销“铁砂公司”。1992年高吸水材料厂停产。同年,成立“岳西县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作为全县福利企业管理协调机构。

1986~1989年,乡镇先后兴办“主簿余暇福利厂”、“白帽建材福利工艺厂”、“天堂社会福利工艺厂”等6个福利厂。1993年,在巩固原有8个乡镇福利厂的基础上,新发展9个福利企业,全年共创产值218万多元,完成税额18万元。1994~1995年,全县拥有福利企业12个,职工350人,其中残疾人120名。年产值800万元,创利税80万元。

五保供养

1981年8月,对全县五保供养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全县有五保户2025户3099人,其中生产队直接供养304人,划田自耕、亲友代耕或轮流供饭的有1721户2795人。规定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口粮300公斤、食油3公斤、零用钱60元、柴草1000公斤。1985年,乡

村统筹供养五保户 1660 户 2080 人,年人均标准达 161 元。

1994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第一部《农村五保供养条例》。岳西进一步重申五保供养实物由组、村解决,现金由乡镇负担,并对散养五保户统一供养标准。1995 年,全县评定五保户 1353 户 1598 人,年供养标准食油提高到 6 公斤,零用钱提高到 120 元。大部分村实现零用钱、食油、医药费统筹管理,当年兑现 118 万元,年人均 738 元。1998 年,评定五保户 1410 户 1583 人,兑现口粮 47.49 万公斤,食油 9498 公斤,零用钱(含医药费)34.83 万元,柴 158.3 万公斤,实物折合人民币 147.2 万元,年人均达 930 元。

2000 年,全县五保供养 1506 户 1691 人,除继续按原办法筹措粮、油、柴外,供养现金列入全省财政转移支付,计 37.202 万元,人均 220 元。2001~2002 年,按年人均 500 元计发,其中,400 元由省财政转移支付,100 元由县财政配套支付,年均发 84.55 万元。兑现方式由年兑现改为半年、季或月兑现。2002 年,县政府首次将五保供养工作纳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综合目标考核,与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坚持三级供养、以村为主的五保供养体制不变,统一审批、统一评定、统一兑现,五保供养证到户,领养人协议明确,干部联系到人,全面落实五保供养政策。

福利彩票发行

1989 年 6 月,成立岳西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当年即开始发行福利彩票,年销售彩票 31 万元。

1992 年,销售 13 万元。1994 年,销售 66 万元,筹集社会福利基金 11.8 万元。1995~1996 年,共销售彩票 300 万元,筹集福利基金 60 万元。

2000 年,“安徽风采”福利彩票在岳西发行,到 8 月底,共销售 20 万元。2001 年,在城关地区设立 2 个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发行电脑福利彩票 60 万元。2002 年,县城设 4 个电脑福利彩票投注站,发行彩票 150 万元。

第三节 优抚安置

历届县委、县政府重视优抚安置工作,成立由县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委员会,下设“双拥”办公室。1980 年 11 月,军队退休干部移交地方管理,县复员退伍军人领导小组改名为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各乡镇(区公所、公社)和县直各单位、部门,相应设立拥军优属领导组织和工作机构,开展拥军优抚服务。

优抚工作

1979 年春,对全县优抚对象享受国家补助情况进行大规模普查登记,重新核定定补人员。当年全县优抚对象总数为 7221 户 17549 人,其中烈属 1243 户 7361 人,失踪军人家属 27 户 108 人,病故军人家属 34 户 170 人,现役军人家属(含军队干部家属)960 户 4953 人,伤残军人 143 人,复员军人 2565 人,转业军人 571 人,退伍军人 3073 人。对重新核定的定补人员定补标准作较大幅度提高。1985 年 1 月,“三属”(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1987 年,调查和审定 1937 年 6 月前正式参加革命、后因某种原因失去联系的“红军失散人员”,解决其生活困难问题。

全县认定 1591 人,人均月补助标准为 20~30 元,从身份认定之月起发给。1988 年,省民政厅增拨红军失散人员补助经费并定期补助在乡红军失散人员。1992 年通过审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军的 61 名部队流落人员身份,并给予定补。1995 年,起连续 7 次调高对“三属”和红军失散人员的抚恤标准。

1998 年,对全县优抚对象重新换发证。换证后,有定恤定补对象 3233 名,其中“三属”定恤 85 户,红军失散人员 1390 名,在乡复员军人 869 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578 名,伤残军人 138 名,困难烈属 173 名。

表 24.2.3

岳西县 1978~2002 年国家定恤定补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定恤定补人数	发放金额	年 份	定恤定补人数	发放金额
1978	298	1.3896	1991	2184	55.0978
1979	1096	12.3476	1992	2250	75.0000
1980	1096	30.8236	1993	2796	96.2050
1981	1202	13.7184	1994	2796	105.6000
1982	1237	13.7340	1995	2831	136.2411
1983	1253	15.0000	1996	2815	135.1500
1984	1272	15.2295	1997	2953	211.9467
1985	1236	14.4300	1998	3208	244.6600
1986	1329	20.2827	1999	4058	260.0000
1987	1469	23.8500	2000	4135	318.4800
1988	2721	53.2500	2001	3948	330.0000
1989	2899	53.5953	2002	3938	350.0000
1990	2885	81.5653	—	—	—

群众优待 1957~1979 年,群众优待实行“优待劳动日”,优待对象是无劳动能力或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失踪病故军人家属,伤残、复员、退伍军人。1978 年,全县 1576 户优待对象享受优待劳动日 59715 个,工分 577155 分。1981 年,在劳动日优待的基础上,对现役军人家属普遍实行现金优待,户均 142 元,当年共优待 1861 户,劳动日 114488 个,优待款 10067 元。1982 年后,群众优待按照“保证烈属,优待军属,适当照顾其他优抚对象”和“困难大多照顾,困难小少照顾”原则,实行统一评定、统一负担、统一筹款、统一兑现。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户户优待,优待标准达到一个整劳动力年收入的三分之二。1984 年,群众优待经费订入承包合同,村筹乡管,并实行以乡为单位平衡负担,在“四统一”的基础上,试行评定发证到户,订入合同,公示到群众,军属优待通知到部队、优待名册报到县。1987 年,开始实行分等优待和奖励优待,以乡为单位在“八一”建军节前召开优待兑现大会。同年,在白帽区试行“全民优待”,后逐步推广。1992 年,县政府颁布《岳西县全民优待实施办法》,“白帽经验”在全县推广,义务兵家属优待面 100%,优待

标准为当地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伤残军人、“三属”优待面 80%,优待标准为当地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一半;复员军人优待面 50%,优待标准为当地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分之一。同时还规定分等与奖励优待、统筹办法。1997 年 7 月,县政府进一步完善优待金统筹办法,对优待金统筹对象,统筹减免、标准、征收办法、使用和管理做出详细规定。9 月,制定出台《岳西县拥军优属保障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至此,全县群众优待工作日趋规范,到 2002 年,岳西连续 10 余年在“八一”期间全面兑现优待金。

表 24.2.4

岳西县 1978~2002 年群众优待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群众优待		其中:优待军属	
	总户数(户)	优待劳动日或现金	户数(户)	优待金额(元)
1978	1576	59715 个	—	—
1979	1322	73211 个	—	—
1980	1506	75126 个	—	—
1981	1861	114488 个 / 10067 元	—	—
1982	1517	94338 元	334	48850
1983	1038	75216 元	278	42733
1984	781	69948 元	297	47990
1985	890	90401 元	299	57550
1986	728	79700 元	250	51760
1987	684	80958 元	235	56400
1988	578	98665 元	235	63745
1989	641	102347 元	221	59470
1990	676	102474 元	215	59964
1991	653	15593 元	227	65376
1992	714	127628 元	243	72100
1993	775	153750 元	256	54045
1994	837	185850 元	279	131100
1995	953	320449 元	271	163100
1996	994	493812 元	276	221986
1997	1024	638810 元	268	244350
1998	1050	730000 元	284	317651
1999	959	739870 元	284	346764
2000	1027	827109 元	290	379128
2001	1067	867000 元	280	388460
2002	953	832000 元	225	324200

社会优待 1979~1982 年,采取“自筹、群帮、公助”相结合的原则,县补助 8 万元、木材 70 立方米,帮助立过功、扛过枪且住房条件差的 260 户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住房困难。

1993 年 10 月,开展在乡复员军人调查工作,全县共有 948 人。1994 年 2 月,县政府制定《岳西县解决在乡复员军人“三难”规划》,县、乡(镇)政府对生活难、治病难、住房难

的对象全部予以定补,在正常优待基础上每户加发困难优待金。孤老复员军人安排进乡(镇)敬老院,全部实行五保供养,年满60岁或长期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全部减免本人义务工。1995年,对优抚对象减免医疗费12万元,乡镇卫生院免收治疗费4.8万元,减免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7.22万个,免收各项提留款3.79万元,减免各项税费4.06万元,减免其子女学杂费2万元,照顾优抚对象子女升学705人,优先提供生产生活贷款16万元,扶持308户优抚对象致富,安置优抚对象子女就业457人。

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共为3410名优抚对象减免医疗费、学杂费和各种税费达157.91万元,减免义务工17.29万个,提供生产生活贷款285万元,优先照顾子女上学670余人,就业835人,组织34支医疗队对508户“三难”对象和2100户优抚对象进行医疗救治。

2002年,为“三难”重点优抚对象减免医疗费13万元,药费25万元,惠及8000多人;187名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卫VIII项目医疗救助;结合危房改造工程,为310户优抚对象解决住房难问题;结合“4321”结对帮扶工程,扶助1170名优抚对象脱贫。

伤残抚恤

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统称革命残废人员,1988年改称革命伤残人员。伤残等级根据伤残轻重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4等6级。对伤残人员分别发给革命军人伤残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证。1981年5月,全县131名革命伤残人员统一换发由民政部印制的伤残抚恤证,按证发放伤残抚恤金。1982年3月,调高在职伤残人员抚恤标准。1984、1988年两次调高在乡在职伤残人员抚恤标准。1989年7月,在职伤残人员抚恤金改为伤残保健金。1990年对伤残人员再次换发伤残证。1994年4月,县政府出台《岳西县〈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细则》,对相关政策执行做出具体规定。1991~2002年,县依据国家政策规定,先后8次调高在乡伤残抚恤标准,6次调高在职伤残抚恤标准。

表 24.2.5

岳西县部分年份伤残人员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等 级		在 乡			在 职			
		1978年	1988年	2002年	1978年	1982年	1988年	2002年
特等	因战	520	1200	8400	72	90	240	1800
	因公	480	1100	8240	62	78	216	1770
一等	因战	460	1020	6480	60	76	204	1440
	因公	430	950	6350	50	66	184	1400
	因病	—	860	6220	—	—	—	1390
二等甲	因战	260	740	3330	44	60	156	690
	因公	240	660	3220	38	54	140	670
	因病	—	600	3130	—	—	—	650
二等乙	因战	196	538	2230	36	52	135	580
	因公	186	480	2150	30	46	122	560
	因病	—	450	2110	—	—	—	550

续表 24.2.5

等 级		在 乡			在 职			
		1978 年	1988 年	2002 年	1978 年	1982 年	1988 年	2002 年
三等 甲	因战	100	336	1360	30	46	108	440
	因公	100	322	1340	24	40	98	420
三等 乙	因战	80	272	1210	24	40	90	370
	因公	80	272	1210	20	36	82	360

退役安置

军休干部安置 1976年、1979年,接收军队退休干部2人。1982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原接收的2名军队退休干部改为离休干部。1983年,接收第二批军队退休干部1人。1986年,接收第三批军队离休干部3人,退休干部1人。至此,共接收安置军队离休干部5人,退休干部2人。历年来,县重点安排资金,妥善解决军休干部住房、生活、交通、子女就业等困难。

义务兵、复员转业士官安置 1980年前,退伍军人安置继续按“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分别在城镇和农村安置。1981~1983年,城镇退伍军人根据生产需要统一分配与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安置。1984年,国家新《兵役法》颁布,一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安置政策作进一步调整。1986年后,城镇和农村退伍军人军地两用人才安置比例逐年上升。至1989年,需要安置的对象占当年退伍兵总数的一半左右,城镇安置工作压力增大。为此,从1989年春季征兵开始,全县实行商品粮户口应征公民入伍安置登记卡制度,义务兵退伍后,凭安置卡安置,并实行“征兵、共育、安置”一条龙跟踪服务。

1999年起,城镇退伍士兵、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按月发放最低生活补助费。

2002年,试行退伍军人安置改革。对城镇退役士兵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政策,设立城镇退伍军人安置保障基金专项账户,用于自愿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至年底,历年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全部安置到位。

拥军优属

慰问 县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每逢重大节日,都要开展慰问活动。1978~1989年,每年春节及“八一”建军节,县及乡镇(区公所、公社)均成立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慰问组织,分别慰问驻岳部队、老红军战士、军烈属和伤残、复员、转业、退伍军人。1979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学习王灿烈士英雄事迹的决定。3月28日,在王灿出生地道义公社召开慰问大会,掀起向英雄学习的热潮。1983年,为纪念“双拥活动”40周年,县隆重召开优抚对象先进个人和优抚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大会,表彰个人100名、单位65个。1986年元旦,县酒厂、食品厂、罐头厂、皮鞋厂的青年职工,加班加点生产价值6000余元的岳西特产赠送前线部队指战员。同年,县民政局组织生产棉衣4000件、棉被500床,慰问优抚对象。1987年建军节前后,县双拥办公室编印纪念建军60周年宣传材料,以各种方式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0周年。县、区、乡镇召开拥军优属庆祝会、座谈会、联欢会,开展慰问活动,兑现优抚经费。县成立送温暖小组534个,为2331户优抚对象办实事做好事。

1992年,为庆祝建军65周年,县成立慰问团,购置慰问品,对驻军、红军老战士、军烈属及复员、伤残军人进行逐户登门慰问。1998~2002年,县委、县政府每年派出若干慰问小组,分别到合肥炮校、安庆军分区等部队慰问,转达老区人民对子弟兵的深情厚谊。

双拥创模 1992年1月,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作出《关于创建拥军优属模范县的决定》,首次提出创建省级“拥军优属模范县”。县、乡镇成立拥军优属领导小组,建立拥军优属服务网络,全县建立拥军优属领导(服务)小组845个。同年8月,召开千人双拥创模动员大会,宣读双拥工作细则。各乡镇双拥创模工作扎实开展,活动内容丰富,白帽、店前、菖蒲等乡镇实行双拥工作“三定三落实”(定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制度;落实服务人员、服务组织、服务活动)。石关、中关、五河等乡镇制定服务优待对象“十上门”制度:生产、生活出现困难上门帮助解决,患病不能行走医生上门诊治,无劳动力户送粮送柴上门,思想工作上门,部门帮扶上门,干部下乡登门,八一、春节慰问上门,军人探亲上门拜访,喜事上门祝贺,丧事上门吊唁。1995、1998、2002年,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又3次作出关于开展双拥创模活动的决定,县政府于1998年12月,制定出台《岳西县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岳西县拥军优属模范企业、事业单位标准》、《岳西县拥军优属模范乡镇标准》,对拥军优属工作各部门、乡镇的责任、义务及优抚对象、优待政策、权益保护等作出详细规定,并将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县及乡镇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目标考核。县委、县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议军会,每年评出10名“关心国防好领导”,在两台(电视台、广播电台)一报(岳西报)中开辟“关心国防好领导”、“献爱心,颂功臣”专题专栏,制作《红土地上双拥情》、《双拥花开红土地》专题片,在县境内国道、省道旁树立永久醒目标牌、标语188块(条)。1998年后,为解决“三老”(老烈属、老伤残、老复员军人)的“三难”(住房难、生活难、医疗难)问题,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在全县营造双拥工作氛围,激发军民双拥热情。

1993年3月、1997年7月、2001年1月、2002年8月,县先后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27个乡镇、23个单位、13名优抚对象、8名先进个人进行命名表彰。1999年,中关乡被评为全省优抚工作先进单位。2002年,白帽镇、中关乡、县卫生局被安庆市委、市政府、军分区命名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岳西1992年被市委、市政府、军分区授予拥军优属模范县后,又于1996、1999、2002年连续3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期间,岳西在2001、2002年先后3次参加全省双拥现场经验交流会和国家、省优抚政策研讨会。

第四节 烈士褒扬

岳西先后有3万多人为中国革命献出宝贵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褒扬先烈,全县先后进行10余次烈士普查登记、30次烈士追恤工作。至2002年,登记在册的烈士为1400余名,仍有许多烈士的姓名和事迹难以考证。

烈士追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79年,县烈士追恤领导小组多次组织追认烈士和烈士普查登记工作,审查填报1225名烈士名录。1980年,县烈士追恤领导小组撤销,由县民政部门负责烈士追恤工作。1980~2001年,经县人民政府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继续追认

烈士116名。其中:1995年7月,追认因保护县米厂财产而被歹徒杀害的职工李金梅(女)为革命烈士;1998年,岳西籍现役军人柳武峰在抗击长江洪峰中牺牲,被批准为革命烈士;2001年,追认因抢救落水青年而牺牲的青天乡道义村农民王政为革命烈士。

1978年后,烈士抚恤标准按国家政策规定,4次作较大幅度调整。1986年7月起,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按烈士牺牲前本人月工资的40倍予以抚恤,烈士家属困难定期补助从1985年起改为定期抚恤金,年发放抚恤金近10万元。

1983~1992年,根据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肃反中被错杀人员的处理意见》,对岳西籍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因肃反等原因被错杀的87人进行平反昭雪,对其中的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一般按因公牺牲对待,其直系亲属由居住地的民政部门按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给予优待。

烈士补录

县籍很多革命军人,战争年代随部队奔赴外地,后牺牲或病逝于县外。其中,因缺乏资料未录入首部《岳西县志》的有储道珉、刘燮东等。

储道珉,宣统元年(1909年)3月出生于汤池金家大屋,民国16年(1927年)参加革命,先后参加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1949年,任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第一任局长,1953年,任安徽省高级法院党组成员。1965年3月病逝,4月被省民政厅追认为革命烈士。

刘燮东,民国2年(1913年)3月出生于沙村,先后任皖潜游击大队战士、红28军82师特务营战士、新四军第四支队七团战士、新四军第二纵队四师政治部科长等职。35年(1946年)1月,在山东枣庄作战中牺牲。

表 24.2.6

岳西县 1980~2001 年追认烈士表

年 份	烈士名单
1980	张福新 王培贻 刘乙书 储王虎
1981	何正芳
1982	储春普 吴可书 汪金海 余江海 储德孟 蔡世钊 王英明 储蓄谋
1983	沈宗伍
1984	吴士平
1985	方正翰 李芳春 王江应 郑光培 吴道一 程士元 芮丙林 范齐国
1987	刘荣海 刘金花 储焰红 储宗胜 张汪氏(女) 刘陈氏(女) 刘胡氏(女)
	胡倪氏(女) 胡夕凤 储德俊 史新权 杜和芬 方元清 崔国华 胡代眠 刘亦高 刘鸣语 储茂汉 胡从时
1988	储春贯 孙凤祥 储友志 储右方 王作青 储六一 程传宗 彭先贯 彭乐善
	储德友 刘长胜 吴的炉 李正明 刘品纯 储玉高 储玉英 刘坤山 刘癸卯 刘诚意 储茂来 储福理 胡维朝 王言信 刘春万
1990	王庭汗 陈仿尧 王道荣 储茂喜 王建芝(女) 彭学思 徐兰亭 范培权
	王以仁(又名王宜仁) 徐高燧 吴长春 胡启魁 王治安 罗长发 王则恭

续表 24.2.6

年 份	烈士名单									
1990	蒋希衍(又名蒋同义) 杨开枝(女) 余代保 吴荣贵 刘朝江 韩可早(又名韩可书)									
	秦海先 刘有彪 刘本生 吴维高 张庭汗 吴登才 程凯南 胡承水 刘良廷									
	王凤波 王升堂 朱吉甲									
1991	李永记 崔达谱 叶国政 吴号怀 蒋宫清 储焰成 储为质 王良节 桂柏付									
	余先应 王 良 储凤清 吴玉保 胡金喜									
1995	李金梅(女)									
1998	柳武峰									
2001	王政									

表 24.2.7

岳西县 1983 ~ 1992 年平反昭雪人员表

乡 镇	平反昭雪人员名单									
巍岭乡	王名奎									
石关乡	李则中									
主簿镇	储风勤									
姚河乡	储东旺									
中关乡	储金保 刘望胜 熊华贵 刘玉峰 刘圣高 韩可求 刘大旺 储子文 刘德丰									
	韩丙焜 刘德风									
五河镇	王全宏 崔亚党 叶年青 崔达普 王辛乙 刘楚书 崔兆衡 叶刘焰 崔少恒									
茅山乡	王在判 王三其 崔旺道 彭关保 闻 申 王 发									
菖蒲镇	马俊中 汪大汉									
田头乡	余大同 王三六									
毛尖山乡	储德送									
连云乡	汪润淇									
响肠镇	陈以正									
头陀镇	查正堂 胡代字 胡代喜 胡夕鑫 胡祥才 胡代昌 胡祥呈 徐正新 储荣富									
	胡文吉									
西坪乡	余友义 徐 氏 徐接宗									
黄尾镇	储春尤 张少清 郑立干 杨似贵 金从礼 郑大发 郑大木 宛 三 宛学云									
	胡 小 郑大华 汪烈堂 郑大德									
青天乡	金德焰 汪恭仁 储诚友 张兆合 张兆成									
包家乡	汪忠国 谭家桂 谭传代 贾龙祥 贾金宝 郭伦刚 郭松桂 张联和 张方明									
	苏绵月 苏志高 苏志刚 张少敏 张联龙 杨生茂 张嫩子 张方银 储春进									
	储春华									

烈士墓与纪念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社会团体、群众先后多次修建烈士墓、塔等纪念建筑物。1958年建岳西烈士陵园。1978年,包家乡修烈士墓和纪念亭。1981年,在店前区店前村修建烈士塔。1985年,为纪念请水寨暴动5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八军重

建 50 周年,分别在请水寨、凉亭坳修建“请水寨暴动纪念碑”和“红二十八军重建纪念碑”(后者由徐向前题名)。1989 年,田头乡修烈士墓,迁移集中安葬烈士 12 名,岩上乡修建烈士墓,迁移集中安葬烈士 30 名。1990 年,黄尾镇建成“黄尾河暴动纪念亭”。至 2002 年,全县共建有 32 处烈士纪念建筑物,形成遍布县域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点。

岳西烈士陵园坐落县城南,1958 年经省人委批准筹建,占地 6.6 公顷,1960 年竣工。建烈士纪念馆、纪念塔。纪念馆内展示岳西革命历史、知名烈士、历史文物。纪念塔高 16 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题写“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碑文。纪念馆悬挂国家主席李先念 1984 年的题词:“向牺牲在大别山区的烈士们致敬!”1966 年 3 月,中共安徽省委首任书记王步文烈士遗骸迁入陵园。1984 年 11 月,中共安徽省委为其立碑镌刻碑文。陵园修建烈士墓 6 处,安葬烈士 22 名。

1989 年 8 月 19 日,岳西烈士陵园被省政府公布为第一批省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1992 年 4 月,县政府颁布《加强陵园管理通告》。1995 年 12 月,县委常委、副县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陵园建设、保护工作,作出“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决定。1998 年规划设计,先后投资 300 多万元,重建烈士纪念馆、吊唁平台,翻新重布纪念馆展带,新建陵园大门、百步台阶、英雄群雕、红军亭和 3000 平方米绿化区。1999 年烈士纪念馆重新布展。陵园成为褒扬先烈、教育群众的重要场所。1995 年 4 月、2001 年 6 月,先后两次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委、县政府先后两次在陵园召开以“继承先烈志,迈向新世纪”为主题的决战贫困动员大会。1978~2002 年,接待观瞻群众 110 余万人次。

第五节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以村民自治为载体,主要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简称“四个民主”)四大内容。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自治组织,每届任期 3 年。村委会组成人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在村民委员会下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会议推选村民组长。

1986 年,全县村民委员会调整为 371 个,村民组 4334 个。1987 年,村民委员会调整为 374 个,村民组 4334 个。1990 年,设村民委员会 372 个,村民组 4356 个,至 2002 年底再未作调整。

1989 年 1 月 17 日,莲云乡腾云村组织村民直接选举村委会主任,王先进当选,被媒体称为中国村民直选“第一村长”(详见“大事纪略·‘村民自治’选举试点”)。1990 年,对全县 223 个村进行村委会换届选举,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委会组成人员。

1999 年,全县进行第四届村委会换届选举。登记选民 258918 人,直接参加选举 233116 人,参选率达 90%。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 1297 人,其中村主任 372 人,副主任和委员 925 人,村干部平均年龄 33 岁,初中文化以上的 1141 人。

2002 年,全县进行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登记选民 258951 人,参加直接选举的选民 226739 人,参选率 87.6%。选举产生村委员会成员 1247 名,其中村主任 372 人,副主

任和委员 875 人。村干部平均年龄 38.1 岁,初中文化以上的 1197 人。

村务公开 民主管理

1998 年 4 月,县成立“全县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和“村民自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规划。2000 年,全县有 358 个村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2001 年,全县 372 个村普遍建立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选出村民代表 10954 人。是年,店前镇被省命名为村民自治示范镇,姚河乡龙王村被省命名为村民自治模范村,黄尾等 20 个乡镇被安庆市命名为村民自治示范乡镇,姚河乡龙王村等 305 个村被县政府命名为村民自治示范(模范)村。县政府先后投入资金 142.5 万元,新建和重建村部 295 个。

全县各村,定期召开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定村中大事,改变过去由少数干部说了算的局面。同时,各村设立村务公开栏,按照规定程序,定期对村务特别是财务进行公开。

在“四个民主”管理中,根据“六公开”(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公开形式、公开时间、公开监督、公开栏规范)、“一满意”(公开结果达到多数满意)要求,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议事和村务公开 3 项制度,坚持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推进农业、农村经济与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居民委员会

1984 年 11 月,县城天堂镇分设城东、城西 2 个居民委员会,下辖 22 个居民组,9 个生产队。1988 年 7 月,设城东、城西、城南、城北 4 个居民委员会,辖 31 个居民组,其中城东居委会辖 7 个,城西居委会辖 11 个,城南居委会辖 4 个,城北居委会辖 9 个。

1989 年 12 月后,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组织法》要求,居委会工作被列入县、镇政府议事日程。在居委会中普遍开展文明居委会创建活动。

2000 年,在城区探索社区建设工作。改革原有居委会的功能、职权及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增强社区自我服务功能。至 2002 年,取得初步成效。

第六节 民间组织管理

1980 年代末,县内基本无登记在册的民间组织。1990 年代,各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断增多,分布于卫生、科技、教育、农业、文体、宗教、社会中介服务等领域,成为有影响的社会组织。期间,县政府多次发出文件,强化民间组织管理工作。

1989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从法律上保护人民群众行使结社自由权利。同时首次公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岳西自 1990 年起,对民间组织实行登记发证和年检制度,所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接受年检。

1996 年,全县登记社会团体 24 个,其中学术性团体 7 个,行业性社团 2 个,专业性社团 7 个,联合性社团 7 个,基金性社团 1 个,会员 1000 余人。1998 年,新批准登记社会团

体 2 个。1999 年,对全县社会团体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注销 11 个,14 个重新办理登记,换发新证。是年,批准登记社会团体 1 个。2001 年,批准登记社会团体 4 个。2002 年,批准登记社会团体 3 个、年检登记 22 个。至此,全县登记在册民间组织中学术性 10 个、行业性 5 个、专业性 2 个、基金性 1 个、联合性 4 个。团体会员 747 个,个人会员 51036 人。全县各民间组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法参与管理相关社会事务。

表 24.2.8

岳西县民间组织登记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社会团体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会长 (理事长)	团体 会员数	个人 会员数	登记时间	下设 分会	注册 资金
岳西县红十字会	—	许国健	3	357	1989.10	28	—
岳西县护理学会	县卫生局	徐清香	—	72	1991.08	—	—
岳西县中医学会	县卫生局	储昭朗	—	120	1991.10	—	—
岳西县计划生育协会	县计生委	胡安胜	404	41926	1991.11	31	—
岳西县农学会	县农委	操声焰	—	81	1991.11	—	—
岳西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县卫生局	程贤福	—	303	1991.11	—	—
岳西县中药协会	县卫生局	储昭朗	—	56	1991.11	—	—
岳西县医学会	县卫生局	程玉松	—	110	1991.11	—	—
岳西县蚕桑技术协会	县农委	储胜利	—	70	1991.11	—	—
岳西县扶贫开发协会	县扶贫开发 办公室	刘继华	1	50	1993.05	—	12
岳西县消费者协会	县工商局	程恭根	91	89	1996.09	—	—
岳西县奖助优秀大学生 协会	县政协	储芳庆	14	25	1997.03	—	—
岳西县明堂诗社	县委宣传部	徐梦京	—	166	1997.10	—	0.2
岳西县水利学会	县水利局	汪名和	—	35	1997.12	—	—
岳西县新四军历史 研究会	县党史研究室	周农璋	5	45	1999.06	—	—
岳西县个体劳动者 私营企业协会	县工商局	葛廷瑞	158	7208	2001.06	—	5.6
岳西县皖奇有机 猕猴桃协会	县环保局	储琳	—	53	2001.10	—	3.8
岳西县道教协会	县宗教事务局	刘畅怀	—	74	2001.10	—	3
岳西县茶叶协会	县农委	郑大国	31	75	2001.11	—	3
岳西县标准计量 质量检验协会	县技监局	储诚海	37	19	2002.09	—	3
岳西县店前果蔬 花木协会	店前镇政府	程经华	—	53	2002.12	—	3
岳西县高山蔬菜 销售协会	县科技局	储玉甲	3	51	2002.12	—	—

第七节 地名管理

1981年5月,成立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1984年更名为县地名委员会,下设地名办公室。1985年前,地名办挂靠县政府办公室,1985年7月划归县民政局。

地名普查

1981年6月,县政府组成地名普查办公室,从县直部门和区、公社抽调干部170多人,进行全县地名普查,整理地名登记表、地名卡片、地名图、地名概况及注释等4项成果资料。普查行政区划、机关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物、自然地理实体、纪念地、古迹名胜等5类地名9054条,消失地名88条,对1个区4个公社62个大队及11个派生地名更名,如原东风区易名为主簿区,牌楼公社易名为斯桥乡,东方红公社易名为冶溪乡;原天堂公社太阳大队易名为回龙大队,光辉大队易名为叶畈大队等,基本达到标准化。此外,纠正错位、错字、错音、错名等地名694条,新增大队、小队及其他有方位意义的地名1905条。1983年5月,对原普查资料进行复查、核实,重新整理,绘制地名图,撰写地名概况及注释。

1985年7月,内部印刷发行首册《岳西县地名录》,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辞典·安徽卷》岳西部分50条词目的编写。

1993年10月,省政府重新部署地名资料补查更新工作。县地名办公室和民政局组织专人对全县地名进行补查、登记、更新,立卷152册,实际存在地名89608条。标准化确立地名9703条,其中行政区划地名8000条,机关事业单位地名280条,人工建筑物地名60条,自然地理实体地名1348条,纪念地、古迹名胜地名15条。新增地名120条,补登、纠错60条,自然消失地名70条。补充编写全县所有6815个自然村(含72个片村)的文字概况资料。

1996年,民政部制定《地名管理条例细则》,县地名管理工作更趋完善。

地名标志

1993年,在天堂镇设置街道标志牌1块、道路标志牌6块、巷道标志牌24块、门牌标志420块。

1998年,全县共设13座地名标志。其中在105国道沿线的响肠、天堂、温泉、石关、主簿、姚河6个乡镇设地名标志6座;在318国道沿线的天堂、来榜、河图、白帽等乡镇设地名标志4座;在211省道沿线的来榜、青天、包家3个乡镇设地名标志3座。按要求应设村、镇标志,因经费困难尚未设置。所设标志按国家规定,统一采用横卧,长2.13米,宽1.52米,白底红字,加绘红边框。同一路线上,质料一致,水泥砣,下部三分之一注汉语拼音和署名。

第八节 勘界工作

1996年11月,县政府成立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开始对县行政区域及县内乡

镇行政区域(部分为地市际、省际区域)边界进行勘定。历时5年,投入经费22万元。勘界过程中,各方尊重历史习惯和管理现状,以法定文书档案和史实资料为参考依据,团结协商,解决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到2000年,勘定1条省界、2条地市界、2条县界、62条乡镇界计1702.68公里边界线和41个交会点,完成核实自查、地形图及勘界资料整理工作,形成地形图336幅、文字资料30万字,立卷归档291卷(其中上报省市247卷,县存档44卷)。

勘定县界

1996年11月至1997年12月,勘定岳(西)—潜(山)线105.17公里边界线,完成岳(西)—潜(山)—太(湖)三县边界交会点的选点、勘测标绘工作,设立同号单立双面石质界桩6座。

1997年3月至12月,勘定岳(西)—太(湖)线82.059公里边界线,完成同线界桩点的勘测标绘工作,设立同号双立石质桩1座、同号单立双面石质界桩4座。

勘定地(市)界

1998年3~10月,由省、市牵头,与六安市霍山县、舒城两县勘界办联合勘定六安、安庆线岳(西)—霍(山)段63.4公里、岳(西)—舒(城)段44.188公里边界线,完成同线界桩点的勘测标绘工作。设立同号单立双面石质界桩5座,在岳(西)—舒(城)—霍(山)三县交会点设立同号三立三面石质界桩3座。

勘定省界

1999年,安徽、湖北两省勘界领导机构商定,由岳西牵头,英山、岳西两县勘界办联合勘定皖鄂线岳(西)—英(山)段56.58公里边界线,完成同线界桩点的勘测标绘工作,设立省界9号界桩。

勘定乡镇界

同期,勘定县全境62条、1344.6公里乡镇界线,完成县内涉界35个乡镇边界线交会点的勘测标绘工作。

第九节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业务由人民公社或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和指导。

1980年9月,国家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后,县政府随即进行广泛宣传,加大贯彻力度。1981年1月,县根据民政部修订的《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对各地的婚姻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办手续,但未达到法定婚龄的,经批评教育后,采取计划生育措施;对近亲结婚、包办婚姻的,依据情节进行处理;对未办手续,形成事实婚姻,符合新《婚姻法》规定的,动员其补办登记手续。

1991~1996年,为探索婚姻登记集中办理工作,将县政府所在地天堂镇的婚姻登记工作收由民政局办理。1997年,又复交天堂镇政府办理。

2001年,国家第三部《婚姻法》颁布后,县政府将其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学习、宣传。为提高婚姻登记质量,县对婚姻登记人员多次进行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开展检查评比。1994~2002年,全县婚姻登记率均达到97%以上,合格率为100%。1998

年、2002年,在全省、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检查中,县获全省第二名、全市第一名,被评为省、市婚姻登记工作先进县。

表 24.2.9

岳西县 1978~2002 年婚姻情况表

单位:对

年 份	申请结婚登记数				结婚未登记		违法婚姻		离婚状况		
	合 计	准予 登记	其中 再婚	其中 复婚	符合 条件	补办 登记	早 婚	亲近 结婚	调解 和好	转法院 处理	准予 离婚
1978	1018	1018	38	21	—	—	—	—	19	10	16
1979	1285	1285	40	18	—	—	—	—	26	12	20
1980	1365	1365	276	110	—	—	—	—	30	25	58
1981	1475	1068	34	3	142	71	254	10	28	4	40
1982	2296	1607	38	6	267	116	408	13	26	5	33
1983	3092	1918	51	14	433	185	714	26	35	13	37
1984	3372	1763	59	12	676	201	898	35	39	12	29
1985	1216	522	16	4	324	63	361	10	9	4	30
1986	3282	3282	40	12	—	—	—	—	25	8	40
1987	3327	3327	50	10	—	—	—	—	32	15	32
1988	2458	2194	84	40	523	—	506	2	120	29	47
1989	3918	3918	60	14	—	—	—	—	89	12	30
1990	3370	3350	20	10	—	—	132	—	90	5	8
1991	3640	3640	30	20	—	—	—	—	70	12	39
1992	2604	2604	—	—	—	—	—	—	75	6	30
1993	3281	3222	20	10	—	—	—	—	85	11	37
1994	3728	3738	60	20	—	—	—	—	93	9	39
1995	3880	3880	80	20	—	—	—	—	91	6	41
1996	3920	3920	60	10	—	—	—	—	76	10	36
1997	3840	3840	50	12	—	—	—	—	80	5	42
1998	3947	3940	67	35	…	29	9	—	86	7	41
1999	3929	3929	110	1	…	12	3	—	81	12	42
2000	3958	3953	111	2	…	35	9	—	135	26	47
2001	3955	3955	143	—	—	—	—	—	87	10	44
2002	3963	3963	173	—	—	—	—	—	98	17	47

第十节 收养登记

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初期,少数人生育观念落后,希望生男孩。为逃避政策性处罚,非法弃婴,造成社会上拾婴非法收养现象屡有发生。极少数无能力抚养者遗弃、甚至虐待婴儿现象偶有发生,被弃儿童权利受到侵害。一些非法收养的婴儿不能登记户口,无

法承包田地,生活困难。也有少数按社会习惯,经收养者与被收养者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如被养者已能表达意愿的,经本人同意)确立收养关系。

1992年4月,国家颁布实施《收养法(试行)》,县以上民政部门成为法定收养登记管理单位。岳西严格执行《收养法》规定,杜绝民间非法收养和被收养,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对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依法履行收养登记手续。1992~2002年,共办理非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登记60例,其中:女婴58例,1994年、1996年各有男婴1例。

第十一节 收容遣送

1979年2月,民政部《关于恢复收容遣送中转站和对口接收站的通知》下达后,岳西收容遣送工作逐步恢复。1980年8月后,对流浪乞讨人员主要采取扩大收容安置,做好社会救济、减少外流等政策措施。1982年5月,国务院规定,收容遣送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负责。

1994年1月和1999年12月,民政部就加强收容遣送工作先后下发两个通知,岳西紧密围绕社会稳定的大局,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收容遣送工作,教育群众外出打工减少盲目性和随意性,对遣返回原籍的群众安排路费,对老弱病残和流浪儿童无偿提供救助服务。

岳西接收的遣返人员中,大部分为盲目外出打工的农民,因携带证件不全,工作、生活一时无着而流落街头。1982~2002年,共收容遣送790人,接收遣返1089人。

表 24.2.10

岳西县 1982~2002 年收容遣送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次

年 份	收容遣送	接收遣返	年 份	收容遣送	接收遣返
1982	183	163	1993	21	25
1983	68	98	1994	17	18
1984	71	107	1995	29	27
1985	81	117	1996	15	12
1986	45	32	1997	—	51
1987	52	41	1998	—	59
1988	31	22	1999	9	78
1989	19	28	2000	20	52
1990	28	19	2001	25	65
1991	33	44	2002	27	12
1992	16	19	—	—	—

第十二节 殡葬管理

县域除少数干部、职工死亡后到周边县火葬场火化外,其余大部分人(特别是农民、

居民)死亡之后,仍旧沿袭土葬风俗。乱占土地现象比较突出。

1976年12月,省政府、安庆地区行署和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投资23万元,在天堂镇太阳大队建火葬场1座,占地5808.51平方米,建筑面积1017.87平方米,1983年完工。正待验收启用,省政府通知岳西等山区县暂缓实行火葬,火葬场停办。其房屋设备闲置19年,失修老化,大部分损坏。2001年4月,评估拍卖火葬场房地产,拍卖款55万元,用于县公墓建设。

1994年1月,省政府下发《殡葬管理办法》,划岳西为土葬改革区。1993年4月,县政府决定投资50万元,在天堂镇衙前村中屋组花岗岩山征地20亩,修建公墓。建设项目申报批准立项,后因资金困难、墓地靠近县城南园新城开发区等诸多因素停建。

2001年5月,根据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县六大班子联席会议决定再次启动公墓建设。选定天堂镇回龙村一心组孙家冲1个山坳为墓址新区,随即进行勘测、规划、立项、协商征地签约。总规划用地117.9亩,首批征地39.2亩,计划公墓建设投资224万元。后因国家规划确定东(营)—香(港)高速公路线及快车道途经孙家冲,县公墓建设再次搁浅。

第三章 宗 教

县域宗教活动历史悠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主要有佛教、道教、天主教。1978年后,党的宗教自由政策进一步落实,宗教活动有章可循。1990年后,重建、修复一些历史悠久的寺庙、庵堂。

1978年6月以前,宗教事务管理由县委统战部代办。7月,县委批准设立县民族宗教事务科,隶属县委统战部。1992年2月,县编委批准成立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科,隶属县政府。1996年,改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科级建制,与县旅游局合署办公。

县民族宗教管理部门将恢复司空山二祖寺当作重点工作抓,先后接待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和海内外高僧、专家、学者到司空山考察、论证二祖寺,重建二祖寺大雄宝殿(参见《大事记·大事纪略·开发司空山》)。与此同时,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19处,其中佛教17处、道教1处、基督教1处;配合公安部门打击反动组织“门徒会”、邪教“东方闪电”,取缔和查封非法乱建的庙宇,管理宗教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第一节 佛 教

中国禅宗是佛教教派中流传最久最广的宗派,发祥地在县域司空山。北齐时期,禅宗二祖慧可(实为中国禅宗初祖),携衣钵与《楞伽经》避“法难”南下卓锡司空山,设禅宗道场弘法,并传授衣钵予三祖僧璨。其后,禅宗代代相传,流传国内外,影响深远,司空山二祖道场历经兴衰,宗风未变。

寺庙和信众

1978年后,知名佛教活动场所广佛庵恢复正常佛事活动。1980年,县内有佛教职业者4人,其中比丘2人、比丘尼2人。1990年代,全县重点修复和恢复开放司空山二祖寺、响肠法云寺、黄羊诚意寺等历史悠久的寺庙。2002年,全县批准开放的佛教寺庙共17处,有比丘29人、比丘尼20人。其中有6人担任市、县政协委员。

表 24.3.1

岳西县批准开放的佛教寺庙表

单位:平方米

寺庙名称	坐落地点	重点级别	批准开放年份	殿堂僧房建筑面积
广佛庵	白帽镇	省 级	1984	1500
法云寺	响肠镇后冲村	县 级	1986	950
诚意寺	石关乡蛇形村	市 级	1986	1141
二祖寺	司空山	有影响寺庙	1987	2274
乐诚寺	头陀镇	—	1992	2008
慧明寺	天堂镇	县 级	1995	675
甘露寺	包家乡	县 级	1995	457
朝阳寺	温泉镇	—	1995	1500
五龙寺	田头乡土库村	县 级	1996	620
天然寺	巍岭乡	—	1996	150
兴禅寺	响肠镇	县 级	1996	461
清静寺	来榜镇	—	1996	481
白云庵	石关乡	县 级	2000	582
泰平寺	温泉镇	—	2000	1230
祈永寺	连云乡	—	2000	257
观音寺	连云乡	—	2002	232
河口寺	青天乡	—	2002	653

主要寺庵

二祖寺 坐落司空山。北周武帝(561~578年)灭佛时,中国禅宗二祖慧可携衣法钵转南下卓锡司空山,在传衣石上传法予三祖僧璨。禅宗初期为单传,三祖圆寂后,司空山长久沉寂。唐开元初,六祖慧能派弟子本净禅师出住司空山。天宝年中,经杨庭光中使引荐,召本净赴京,与两街名僧硕学在道场辩论,俱为本净所折服,遂拜国师,还司空山,敕建“无相禅寺”,造僧房5048间,下设九庵四寺,有僧尼7000余人,司空山二祖道场盛极一时。本净圆寂后,铁面智曷禅师到二祖寺住持。五代至宋,有正德真际、圆通清晓相继拜国师住司空山。宋末战乱,寺庙遭毁。明朝晚期,有太空如浩禅师修石室、建牌坊、筑大殿、造香厨精舍并两廊花台,气象为之一新。明末遭战火。清顺治年间有灵木、体融,康熙年间有明泉、丹岩、幻岩、萝庵、佛测等禅师相继住持司空山,虽有所建树,但终因力量有限,香火难续。几年后,当地士绅从湖北德安请来目唐戒可禅师,经30多年经营,无相寺恢复往日的兴盛,一直延续到清末。

民国时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住持司空山的有法印、自空、宏云等。1962年,一带发张姓比丘尼来司空山,修复无相寺,使香火得以延续。“文化大革命”时期,寺庙被拆,佛像付之一炬,僧尼遭遣。仅牌坊、二祖禅刹、传衣石、讲经台、僧塔等天然巨石或大块石料构筑件未拆毁。1970年代初,司空山林场在原大殿基上建有房屋3间,司空山庙虽被拆,但烧香礼佛一直未断。1980年代,有释宏昌、妙惠等维持香火。

1986年8月,中共安庆地委统战部上报省政府要求修复二祖道场。不久,省政府上报国家宗教局和中国佛协。1989年,省佛教协会主持召开“二祖寺论证会”;1990年10月,中国佛协成立“二祖道场修复委员会”,二祖道场开始修复。在此期间,司空山又住过释如里、觉非。1994年,三祖寺住持释宏行兼任二祖道场住持,修建上院、下院。1999年,宏行辞去二祖道场住持,由马鞍山佛协会长惟启兼任无相寺住持。2002年,能文接任住持。

司空山遗存佛教文物古迹较多。山上二祖禅刹(即二祖洞)基本保持原状。全部石质结构,有4根石柱、石梁,面积56平方米,脊高5米,石板作瓦。无相寺祖师殿历来设于此处,记录该刹历史的乾隆年间铭文及民国20年碑刻保存完好。今置二祖塑像一尊。三祖洞、传衣石、讲经台、石坊、白鹿洞基本保持原样。明天启年间的太空、清顺治年间的体融、康熙年间的丹岩与佛测及1954年的自空等禅师塔保存完好。戒可塔院于1989年按原样稍加修整。修整中出土一方记载司空山历史的石碑,碑文800余字。普陀洞存本净石像。无相寺所辖之吉祥堂存清代塔及塔碑数件,寺庙无存,仅遗雕花石柱础等。河东二祖寺遗有明代“二祖开山”石塔及几座明清时代的僧塔、僧墓。寺庙于1984年拆毁,仅余石柱础及石香炉。南面山坡本净坐禅岩尚完好,古金轮院存洞窟,玛玉坳之唐代八卦塘庵仅存一座石塔及石像。司空山西南山坡的白莲洞、罗汉洞、华佗洞,清时有寺、僧人,今仅存洞窟。山下崇报寺(宋代伏虎禅师建),抗日战争时期被拆做碉堡,今仅剩遗址。东面龙形太平观,始为道观,清时为寺,1982年拆毁,仅存大殿石门框及周边几座清乾隆年间的尼、僧墓。葫芦石下的苗竹林庵清时为无相寺脚庵,1980年代改建为民房,周边尚存几座清代僧墓,今存《奉旨勒碑》石碑,为乾隆皇帝钦定无相寺的界碑。

宏行任住持后,建起无相寺(即二祖寺)下院和上院(统称二祖道场),大小殿堂及山门、斋堂、僧房、僚房等。至2002年,建筑面积共2270平方米。有公路直达下院,停车场等设施占地1.67公顷。均通自来水、电话、照明用电。

广佛庵 原名广福庵,坐落白帽镇。始建于清顺治年间,迄今300余年。初始仅“三间茅屋迎宾客,一尊泥佛显灵光”。民国年间,尼姑觉珍3次下江南化缘,积攒钱财建庵堂、立佛堂,广佛庵初具规模。觉珍圆寂后,真身未化,当地信士重修金身,尊为“雪山祖师”。1950年代,僧昌意主持广佛庵佛事活动,有僧尼10余人,宝殿、佛堂、茶亭等房屋数十间,僧尼垦辟茶园,遍植松竹柏树,晨钟远播,暮鼓雄浑。僧昌意先后当选为中国佛教协会理事、安徽省佛教协会常务理事。“文化大革命”期间,庵内佛像、大钟及其他物件尽皆毁损。1980年,广佛庵恢复佛事活动,香火开始旺盛。1984年,被省政府命名为重点寺庙。

2002年,由比丘尼宏君主持。广佛庵占地面积12.33公顷,大雄宝殿和雪山祖师佛殿、厢房等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建有观音塔、莲花亭、百步阶。

诚意寺 又名诚意禅寺,始建于晚唐,坐落石关乡蛇形村。寺向西南,面对凌空圆为半月的红石岩,寺殿坐落的低山状若犀牛,因名“犀牛望月”。

寺僧既弘法又行医,常就地采药,解救民间疾苦,颇受尊崇,民间称该庙为“药师佛庙”,乡众护持,寺庙香火不断。明朝末年,张献忠至潜北天堂养兵时期,“药师佛庙”为巡兵洗劫,清乾隆十一年重修。

释诚意(天堂人,俗姓刘)于道光十三年(1833年)受业五台山,皈依禅宗,道光十六年到寺住持。秉性慈忍宽和,济人为任,常以慧巧排解民争,以募化救生济贫,亦精通医药,救死扶伤,分文不取,广植善缘,世人敬称“活佛”(俗称“刘大仙”)。其时诚意化缘扩建殿宇,佛法日兴。光绪十六年(1890年)闰二月初二圆寂。殁缸3年,法身完好,装金供奉,更寺名为“诚意禅寺”。

民国19年(1930年),寺僧妙德继业,扩建大殿3幢,增塑佛像30余尊。殿宇飞檐斗拱,内外气象恢弘。寺誉远播江淮,香资月累进万。置有田产供僧耕食,其盈余广济孤贫,并在黄沙岭、黄茅坳等要道处建亭施茶;在危险处架桥修路,广施善行。其间,“刘大仙庙会”盛极一时,周边数县信徒云集。

“文化大革命”初期,寺僧觉非被逐。1973年,黄羊公社拆毁“药师佛庙”大殿1幢、诚意寺大殿3幢、僚房15间,佛像毁尽,仅存8间僚房改为小学教室。

1980年代,政府落实宗教政策。当地村民捐资数千元,赎寺迁校。1986年,获准定为安庆市市级开放寺庙。觉非返寺住持,装修寺庙,雕塑佛像5尊,菩萨开光登位,使之香火日盛,觉非被推为县政协委员。1990年,如理任住持,重建僚房。1991年,能行任住持。能行受业于五台山,发心修复诚意禅寺。1992年11月,重建大雄宝殿、诚意祖师墓、望月亭。1996年,由仁空、仁净先后任主持,修复天王殿,塑四大天王、弥勒、韦驮像,建僧僚房。2001年,仁开代理住持新建祖师宝殿,重塑祖师像,做韦驮殿佛龕。后仁空回寺继任住持。诚意寺占地3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141平方米。该寺早期师承临济宗,后改为净土宗,2002年有比丘尼8人。

法云寺 坐落响肠镇后冲村,始建于东晋成帝咸和年间(326~334年),距今近1700年。清康熙年间,后冲富翁胡后山捐银500两,将寺庙宝塔修复一新。潜山知县和安庆知府闻讯派员实地察看,转报朝廷,皇帝对胡后山的义举深加赞赏,将法云寺勒赐“后山寺”。《安庆府志》记载:“后山寺,在清照乡,县北80里(指潜山县一注),一名法云寺,晋创明末寇焚。”清末重建后山寺大殿碑记:“潜山后山寺,古名法云寺,浮屠七级,建东晋咸和间……咸丰之际,劫火四燃,塔存而庙宇皆毁。”清末,法云寺极其兴盛,拥有若干田产、山场,下辖9座庵堂。抗日战争爆发后,古刹湮没无闻。

法云寺历来供奉地藏王菩萨为佛祖。相传地藏王是新罗国王太子,姓金名乔觉,法号地藏。幼年出家,中年为弘扬佛法,遍访名山,于唐代玄宗开元末(741年)提锡来华,教化众生,到法云寺住两年有余,后到九华山。

法云寺塔是县内最早的佛教建筑物,也是全国今存少量四方形古塔之一(参见第十二篇旅游第一章旅游资源第一节人文景观)。1983年8月,被县人民政府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3年冬,当地群众献工献料,盖起3间护塔瓦房,请进佛像,住上比丘僧,香火重新燎起。1994年3月,县政府批准其为开放寺院,由释能文任住持,活动逐渐

规范,规模逐渐扩大。1996年中国佛教协会主席赵朴初为“法云寺”题名;1998年8月,法云寺塔被省人民政府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建有大雄宝殿、地藏殿、18间僧房和斋堂,佛像和佛教器具等基本齐全,公路直达法云寺。

主要社会活动

1989年9月,省佛教协会在九华山召开二祖寺论证会。会后,省佛教协会会长、九华山祇园寺方丈仁德大和尚邀请香港圣一、广东圣修等大和尚到岳西司空山考察二祖道场,圣一大和尚为司空山题写:“司空名山,二祖道场;衣钵单传,佛法远扬”。

1990年10月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偕夫人程邦织到司空山视察作《访司空山得绝句三首》。其一:“早闻太白读书堂,梦想登观恨未尝。不意老年行脚到,谪仙不见见空王。”其二:“名号司空实不空,分明妙相现高峰。乡人指道如来卧,那识安禅制毒龙?”其三:“无相真成无相寺,观空观坏得安心。愿于空后能成住,不负当年立雪人。”视察过程中,指示有关部门尽快搞好修复司空山的总体规划,早日重建“二祖道场”、“太白书堂”。

1991年,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修复二祖道场委员会”,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任名誉主任,修复办公室设在合肥明教寺。修复中,国家拨款9万元,僧人自筹资金76万元。

1993年5月、1994年5月,由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省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等多家单位联合组织的“安徽省禅宗思想文化学术研讨会暨省禅学研究会筹备会”、“安徽省禅宗思想文化学术研讨会暨省禅学研究会成立大会”,分别在潜山、太湖县召开。岳西有省禅学研究会会员5人(其中常务理事1人、理事2人)。岳西会员交流的论文《大祖禅智慧可考——兼论慧可在禅宗史上的地位与作用》,发表于国家佛教学期刊《法音》,1994年获省统战理论优秀成果二等奖。《中国禅宗“成熟阶段”——兼及司空山在禅宗历史上的地位》和《慧可对竺道生学说的融摄与南能北秀的思想分野》两篇论文入选省统战理论研究会出版的《禅学初探》。《离相无念——宗教解说与道德实践的统一》、《僧璨大师生平与〈信心铭〉新探》及《禅之三昧》等3篇入选《禅宗·思想·文化》论文集,由黄山书社出版。

2000年元旦,为欢庆澳门回归暨迎接21世纪到来,法云寺等寺庙举行僧俗同庆活动。2001年10月22日,司空山二祖寺标志性建筑上院大雄宝殿落成,举行庆典。

第二节 道教

东汉末年,道教丹鼎派创始人左慈真人在司空山建玄妙观,此为司空山第一座宗教建筑物。此后,县内道教活动延续不断,1954年有道士3人,1960年代“文化大革命”中,活动终止。1980年代,县内散居道士陆续开展活动。

道教组织

1997年10月,刘畅怀、李奕木等10名道友发起组建岳西县道教协会。1998年3月,经县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同意在店前镇召开筹备会,成立“岳西县道教协会筹备组”,并对全县道教从业人员进行摸底登记。2001年5月,经安庆市宗教局批准成立“岳西县道教协会”,10月在县民政局依法登记。同年12月29日,在店前镇司空山响鼓坪道观召开成

立大会,县道教协会挂牌。同时召开县道协会员第一次代表会议,通过《岳西县道教协会章程》、《岳西县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办法》,民主选举产生道协第一届理事会,会员 33 人。县内道教正一派道士 120 余人,全真派道士 2 人。

活动场所

通真观 建于元朝至元末年(1340 年),坐落莲云乡通真村。历史上通真观拥有山场、田产较多,据观内石碑记载,除观门首道场外,还有袁家湾、刘家塆、石子坛、仙人桥、周家林等处。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有水田 735 丘,计 20 余公顷。今存三重大殿,建筑面积 700 余平方米。大门前有一对华表、两个石香炉,有石阶、石柱廊坊连接三进大殿。第一进大殿横梁上书“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吉日立”。其东边墙角处一石碑正面刻有重建的捐款、捐物人员名单,反面则为道观所管辖、使用的山场、田产的坐落地与数量。第二、第三重大殿上方前檐,分别挂有清代嘉庆十九年会试钦点状元龙汝言和乾隆年间潜山县正堂黄道恩所题匾额各一方。

响鼓坪道观 位于司空山北麓店前镇中心村。建有慈航殿、财神殿,修有慈航道人、财神、八仙和关帝、华佗等神像。

汪公庙 位于响肠镇无愁村凤形组,有 800 多年历史,有殿堂、斋房等古建筑和香纸炉。建筑面积 280 平方米,其中前后殿面积 200 平方米。

第三节 基督教

民国时期,岩上蒋冰心于潜山圣公会入教。蒋京翔于武汉文华大学神学院毕业,曾任宿松县圣公会会长。

1953 年、1964 年,外籍基督教徒曹高沅(教名曹迦勒)、章含玲(教名章蒙恩)夫妇和陆惠芬,先后调来岳西县金融、卫生部门工作,基督教再次传入境内。

活动场所

1989 年,曹高沅、章含玲夫妇退休后,集信徒筹资,购买天堂镇城南一民房改建做固定活动场所礼拜堂。该礼拜堂为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能容纳 300 人活动。1996 年 5 月,在民族宗教事务局办理临时登记。2000 年 8 月转为正式登记。

教牧信众

建堂之初,由教堂负责人曹迦勒、章蒙恩夫妇担任传道员。后挑选具有一定文化、信仰基础的信徒进行培训,聘为传道员。其中经市基督教“三爱会”短期培训 5 人,安徽神学院一年制义务班培训 2 人,三年制大专班毕业 1 人,南京金陵神学院圣经函授班学习 5 人。曹高沅于 1940 年代末在芜湖市基督教圣经学院学习两年结业,1995 年任岳西基督教礼拜堂传道员,2002 年 4 月,由安徽神学院院长朱少堂牧师按立为岳西基督教礼拜堂长老。

2002 年底,受洗入教人员有 206 人,分布于 9 个乡镇和县直机关。其中女性占 80%,大多数以务农为主。

第四章 居民生活

1978年前,城乡居民生活简朴清苦,70%的人口需要吃国家供应粮或从县外购粮,温饱问题一直是困扰人们的难题。1985年岳西被国家确定为重点贫困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域经济得到长足发展,居民收入不断增加。1986年,国家、省、市开始对岳西进行重点扶持。至2002年,共投入资金(包括以工代赈)5.54亿元,使全县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贫困状况逐步改变。1980年代末,基本解决温饱问题。1990年代末,绝大部分居民生活有保障,21世纪初,开始走向小康。

第一节 居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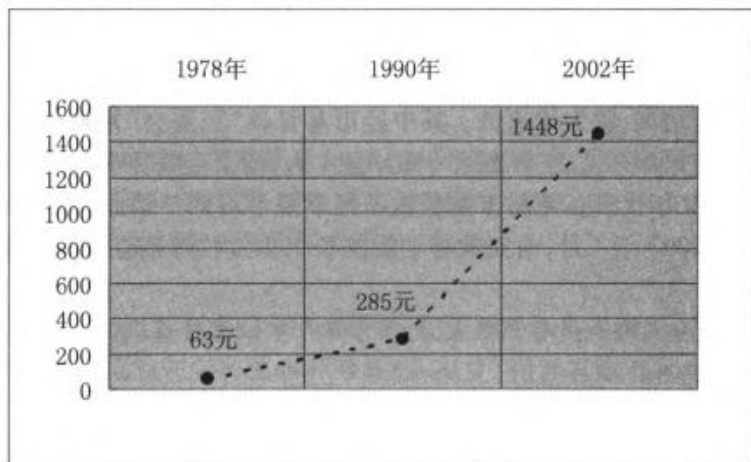
城镇职工工资收入

城镇职工年均工资收入,1978年为683元,1990年为1527元,2002年为7175.2元,较1978年各增长2.24倍、10.51倍。25年中,平均年增长工资259.69元(含物价上涨因素)。2002年,在岗职工中,国有经济单位年人均7805.33元,城镇集体单位年人均5517.93元,其他所有制经济单位年人均4590.76元。

农村居民纯收入

1978年为63元、1990年为285元、2000年为1387元、2002年为1448元。经全县510户抽样调查,1998年人均纯收入1220.13元。同年人均1600元以上的乡镇有天堂镇、店前镇、主簿镇,占乡镇总数的10.71%;人均1000元以下的乡镇有响肠镇、五河镇、前河乡、茅山乡,占乡镇总数的14.29%。2002年,人均纯收入2000元以上的乡镇有天堂镇、白帽镇、冶溪镇、姚河乡,占乡镇总数的14.29%;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下的乡镇有头陀镇、西坪乡、田头乡,占乡镇总数的10.71%。

岳西县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变化示意图



居民储蓄

全县居民存款余额:1987年3018万元、1990年5282万元、1994年1.36亿元、1998年3.68亿元、2002年6.26亿元。2002年人均储蓄额1563元,是1978年人均128元的12.2倍。

第二节 居民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78年、1990年、2002年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2449万元、1.11亿元、3.79亿元。

消费支出

1998年度农村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全县人均总支出1550.23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214.11元,人均生活费支出1131.56元。现金支出人均847.05元,其中家庭费用支出150.46元,生活消费支出556.27元。生活消费现金支出中,食品支出193.70元,占34.82%;衣着支出44.81元,占8.05%;居住支出48.37元,占8.7%;家庭设备用品支出47.87元,占8.61%;医疗保健支出40.69元,占7.31%;交通和通信支出41.83元,占7.52%;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104.78元,占18.84%。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22元,占6.15%。

住 房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的发展,居民住房逐步改建更新,由土木结构改建为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面积不断扩大,式样时有翻新,环境逐渐改善,防灾抗灾能力增强,更便于生产生活。1978年,城乡居民住宅多为土木、砖瓦结构。农户大多为依山建房,分为独居户及几户、十几户和几十户连屋居住的自然村庄。房屋1~2层不等。县城居民多为相对集中居住,楼层1~3层,质量优于农村。1990年以后,改建、扩建、新建房屋户日益增多,新建的房屋多为砖混结构,农村1~3层不等,多有庭院。城镇住宅1~6层,每套二室一厅、三室一厅或三室二厅不等。县城自1980年后,建各类房屋230万平方米。2000年,全县每户住房3.5间,人均22平方米。2001年人均住房使用面积达24平方米。

1998年,为改变常年特困户、偏僻山中吊脚户居住条件,对上述对象中居住的危房由政府支持予以改造。至2002年,有4550户建起新房,面积44.16万平方米。农民自建新房逐渐由原居山上迁址到山下,由偏僻地区迁往公路边或集镇。2002年,全县多数农户建起楼房,以砖混结构为主,人均住房面积达23.82平方米,99%以上的农户用上电。

时尚用品

通信工具逐渐普及。全县固定电话安装户,1978年484户,1992年2018户,2000年26766户,2002年51475户。移动电话于1994年开通,当年30户,1998年1075户,2000年4680户,2002年20200户。电视机的规格及品种不断更新换代,家用电视机1980年代以12英寸为主,2002年部分用户已换为34英寸,早先普遍使用的黑色屏面直角,已发展为彩色屏面超平、纯平。到2002年,电视机户普及率达83.91%。

收录机、摄像机、影碟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机、电脑、太阳能热水器、摩托车从无到

有,逐渐增多,私人家庭开始购置小轿车。

旅游观光

1980年代后,县内休闲度假、旅游观光者逐渐增多。1999~2002年4年中,全县旅游观光人数分别为0.5万人次(其中团队200人次)、1万人次(其中团队700余人次)、1.5余万人次(其中团队860余人次)、1.2余万人次(其中团队1100余人次),累计达4.2余万人次。

第三节 小康建设

1993年下半年,县启动农村小康建设,制订《岳西县小康建设规划》,抽派干部到乡镇、村帮助开展工作。省统一制订的“小康”标准为:县级15项,小康乡镇14项,小康村10项,小康农户4项。根据有关乡镇、村实施情况,分年度逐单位进行考评验收,分项得分,总分90分以上为基本达标。2002年,全县小康指标综合分值为74.21分。

小康乡镇

1999年,天堂镇达标。2001年,天堂镇、主簿镇、姚河乡、冶溪镇、白帽镇5个乡镇达标,其中天堂镇、主簿镇被中共安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小康乡镇”。

小康村

经验收,达标村1995年9个,1996年9个,1997年16个,1998年6个,1999年26个,2000~2001年49个,7年共计115个,其中余畈、梯岭、龙王、蒋冲4个村被中共安庆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小康明星村”。县小康村河图镇凉亭村,200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600元以下农户仅占总农户的3%,村办企业税后利润6.4万元,钢混、砖木结构住房100%,人均居住面积26平方米,电视机普及率99%，“两基”达标,通公路,通电,通电话,有卫生室,安全饮用水率100%,计划生育率100%,各项指标全面达标。主簿镇余畈村,1999年被省命名为“明星小康村”,2002年农民人均收入达3200元。

小康户

省定小康农户4项标准,为年人均纯收入1000~1100元(1990年不变价),人均居住砖瓦房、楼房面积18平方米以上,电视机1台,适龄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奉公守法,实行计划生育。实施结果:2001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398元;住房基本为砖瓦结构,部分为钢混结构;人均居住面积23.82平方米,电视机普及率83.91%；“两基”达标;万人刑事案件立案14.52件;计划生育率98.4%。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元的只有田头、西坪2个乡,13620人,占总人口的3.71%。

第五章 民风民俗

岳西民风淳朴,风俗多种多样。居民承袭原潜、太、霍、舒各县域的传统,构成域内数个民俗文化区片。区片之间既独自传承又相互交融,并行不悖,和谐共存。1978年后,改

革开放政策逐步推进,现代生活领域不断发展与嬗变,民风发生重大变化。首部《岳西县志·风俗》对早期民俗有过详细记述,本志重在补述近 25 年间,一些曾被禁止、淡化多年又重新流行的老风俗和受新文化影响形成并流传的新风俗。

第一节 行业风俗

农事风俗

县内农事以种植水稻为主。昔日畈区“一年两季”“稻麦两熟”、高寒山区一年一季水稻(靠天收)及山地种红芋、玉米等杂粮的传统习俗有所改变,畈区有部分农田种植经济作物,高寒地带种植反季节蔬菜。农家普遍播种高产优质的“杂交水稻”,往日秋后“打毛包”自留稻种的习俗,已变为每年选购杂交稻种。但山区谷雨下秧(“挨谷撒谷”)、小满插秧、“芒种田,夏至地”等耕作习俗未变。

林区风俗

山里人在山爱山,民间敬古树为“神树”,神圣不可侵犯。自古“大禁”封山育林,对祖坟山、祠堂、民宅及水口的古树和风景林倍加爱护;订立乡规民约,人人遵守,违者放鞭炮自责,重者罚唱戏、放电影以戒众人。1990 年代后,县内多数古树名木被相关部门挂牌保护。

1980 年代后,山区豹子绝迹,造成生物链脱节。野猪、豪猪猖獗,常常危害庄稼。山民往往下丝枪、钢夹、电线进行猎捕。此外,捕猎野山羊、獾子、野兔、山鸡等动物现象时有出现。

养殖风俗

多数农户仍精心饲养“六畜”,但也尝试饲养奶牛、野猪、鸵鸟、五彩山鸡、长毛兔和养殖外来鱼种、黄鳝、鳖(甲鱼)及河蚌等。乡村捉仔猪,有的农户选择“丑”、“午”日(寓意猪大如牛、马),忌“子”、“卯”日,以避猪如鼠、兔之嫌。不少农家饲养性憨少动、肉质丰厚细嫩的番鸭,民间视其为治心脏病、胃病、血虚的最佳药用食材。

商家风俗

店名招牌十分讲究,多取吉祥、盈利之意。城乡商场、商铺开业,必择吉日(多择带“8”字的日子)开张,客户、亲朋送花篮、贺幅。一般新店开张三日,实行优惠酬宾。大商场常与厂家合办“促销活动”,置充气彩门、播放音乐,鼓乐队演奏或表演节目,部分商家则点播电视连续剧进行广告宣传,招徕顾客。生意人在每天的第一桩买卖上特别讲究,顾客如果刻意询问价格,就得买下。忌上午未开张前退货、换货。有些生意成交后,卖主会送句好话,这叫“送金言”。少数商铺、商场供财神,灯烛长明(用电灯)。

其 他

人际经济关系讲究信用,欠款大多在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小年)之前付清,除夕日春联上墙后不得上门讨债。新年第一次请帮工、匠师等,付款须用红纸包好(俗语“包红包”)。1980 年代后,在商贸活动中崇拜“吉祥数字”,凡电话、手机、车牌号无不喜“8”字(谐音发),相关单位甚至高价售“吉祥号码”。

乡村青年结婚的家具大多在家具店购成品,购时商家鸣炮相送。木匠打床做桌子,其

尺寸则信守“桌不离九,床不离半”,寓“有酒”、“有伴”之意。请屠宰手杀年猪,忌讲“杀”字而称“福年宝”,宰杀时须一刀“过岭”,忌补第二刀。宰杀年猪,通常请乡邻小宴,称吃“晃子”。

第二节 生活风俗

衣着发式

男女青少年着装追逐时尚潮流,其款式花样翻新,色调五彩缤纷,布料材质品种繁多。中老年人仍以蓝、黑、灰“老三色”为主,部分思想开放的则讲究色调明快。

1980年代后,男性多留分头、平头和大背头。1990年代起,染发成为时尚,男女均见。除少数老年人外,光头少见。女性挽发、披发并存,长发渐少。理发时摩丝、焗油,称为“做头发”,通常在发廊、理发店完成。

女性时兴戴耳环、戒指、项链、胸饰、手镯,部分男性青少年佩带小饰品。手表渐渐淡出人们的日常生活,手机普及。MP3等电子产品日渐流行,年轻人经常边走边听。

饮食风俗

城乡逐渐重视玉米制品和其他杂粮的搭配,并常常见到荞麦粩、南瓜粩以及豆类食品。居民食油,农村仍以猪油为主(多从外地调运),城区则兼用色拉油、调和油及猪油。茶油降脂、降压,成为城市居民新宠。

节日饮食新鲜丰富,具有地方特色,如元宵汤圆,清明果和毛香粩,端午粽、芽子粩、中秋月饼、桂花糕,重阳糍粩,冬至南瓜粩,腊八粥等,逢节必备。神仙槎豆腐、橡子豆腐、山粉卷、豆粩、糕粩、甜酒等,已成为“农家乐”旅游的特色食品。

饮食文化,一是借助谐音,寓吉祥之意。例如除夕必有鱼(寓意“年年有余”);春节吃糯米大圆团子(寓意“团团圆圆”);拜年备糕,必糕来糕去(谐音高来高去);孩子周岁抓芹菜、大葱(寓意“勤”和“聪”)。二是禁忌规矩,杀母鸡时从鸡肚子里取出的软壳蛋不能给小孩吃(说是孩子吃了不聪明);吃紫河车补养身子,不能对吃的人告知(说是知道了就失去药效)。

岳西人好客,客来先敬茶。早期乡村多用末茶、黄大茶,以大壶冲泡置木暖桶保温待用。1980年代后,乡村多用炒青,讲究用煮沸的山泉水泡茶,饮后口留余香。城区人待客多用岳西翠兰。

宴饮习俗

正规宴会的坐席十分讲究,而且原太、潜、霍、舒地域习俗不尽相同(分“朝席”、“乡席”)。今之饭店、酒楼宴客,以进门处为末座,与之相对的位置是主席。大圆桌正中为主东席,左、右才是客人席。酒水多为白酒、啤酒,力劝客饮,有陪酒、猜拳、押杠、犁板田、放铳(放插子)诸形式,气氛热烈。不饮酒者以非酒精饮料替代,同样传杯弄盏以表敬意。宴席菜肴融合各路菜系和土菜品种,以适合宾客需求。

居住风俗

城区建房按市政规划进行,多为楼房。部分居民自建房,多为别墅式小洋楼,但其择向等多从旧俗。乡村集镇建房,多为砖混结构,二至三层,有气派的门楼(多为罗马柱)、

大开间玻璃轩窗、防盗门或双扇铁门、水泥平顶或琉璃瓦(部分机制大瓦)、瓷砖镶壁或以石灰、墙漆精刷细抹。单门独院或兄弟合居,多择坐北朝南的向阳方位,谓之“坐北朝南屋,朝朝享清福”、“坐北朝南屋,子孙都享福”。堂屋(多称“堂轩”)居中,以厢房为厨房。屋顶饰以“二龙戏珠”、“鲤鱼跳龙门”,面墙嵌以“松柏长青”、“八仙过海”等壁画。部分路边住户在门头挂镜子,意为避邪。乡间尚有少量1980年代留下的土砖房,有明三暗五或明三暗六、平三间等式,一至二层,墙面多刷石灰(少数抹砂浆),木门木窗、鱼鳞瓦(小窑瓦)。

乡村建房,多请“地仙”选址,鸣放爆竹下屋基。新屋落成之前,早些年作兴“上梁”,于堂屋中脊另备一梁,上绘“太极八卦”、“双钱必定”等吉祥图案。新建小楼多框架结构,作兴“结顶”。两种仪式均为主人家选好吉日良辰,燃放爆竹,大师傅领头呼赞,众人齐声应和喊“好”。礼毕,开办酒席,酬谢前来祝贺的亲戚邻友,大师傅坐上席。新屋装潢多请一个师傅为首邀班子,木、漆、电、水各工种齐备。城乡乔迁新居均择吉日。城区居民往往新屋建成装修已毕,家用电器、家具已入新居,唯床位不正,择日乔迁时仅将床位移入正位即可。进屋时老人或家主扛梯在前,谓之“步步高升”,主要成员拎皮箱(寓有钱)、公文包(寓工作)等依次而行。

1990年代后,部分农户在堂屋恢复设“祖堂神龛”,置长条香案,供奉祖先牌位、贴“天地国亲师”中堂和本姓氏堂联。

农户牲畜栏圈建在屋侧,猪圈以石块、水泥(深山区辅以木栅)圈建而成。牛栏多设在背风向阳处,土坯夯筑的单间,并紧连草棚。厕所一般建在10米开外的路边,男女分设,多为砖砌水泥顶、水泥粪池。

文化娱乐

城内群众喜爱民间戏曲高腔、弹腔、黄梅戏、二扬、木偶戏,民间曲艺鼓书、琴书,民间音乐山歌、小调和吹打乐,民间歌舞舞狮、竹马、莲湘等,尤其是黄梅戏人人喜爱。1990年代前,每有新婚、得子、升学、大寿等喜事,多请小戏班演出或包放一场电影。电视普及后,多数在有线台点播电视剧或吉祥歌曲致贺。

1980年代后期,游戏机室和电脑“网吧”相继出现,青少年多喜爱玩电子游戏或“上网”聊天。

城区居民爱晨练、晚散步,男性喜打太极拳、打球或散步,女性爱健身舞蹈、舞剑、舞扇。1990年代后期,旅游渐成风气。

第三节 节令风俗

小 年

农历腊月二十四。当日多除尘,祭祖迎年,晚上备有丰盛饭食,谓之过小年。极少数居民,腊月二十三或二十五日过小年。

大年(除夕)

农历腊月的最后一天。部分地区上午“标坟”(亦称“辞坟”)烧香纸、挂纸钱,下午贴门神、春联。家家备丰盛的年夜饭,燃放爆竹,祭祖还年之后,阖家团聚,关大门,吃年夜饭。

(今部分家庭在酒店订餐),给孩子包“压岁钱”,看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年饭后,晚辈向长辈辞年。年轻人或打牌守岁,或串亲访友。子夜新旧年交接之时,开门大放焰火爆竹,迎接新春。

新年初一(春节)

清晨开大门时,必放爆竹,谓“开门大吉”。“出行”(店前、白帽地区称“出方”)择向而行。忌泼水于地或扫地,赴宴不喝汤水。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部分地方自发组织的灯会正月初“发灯”,此日必玩花灯、舞龙、舞狮子、唱戏以闹元宵,并在此日“圆灯”。城乡普遍作兴吃元宵果。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俗称花朝节,据说是龙抬头的日子,乡下多给新坟祭扫,挂五色长纸标、短“羊胡”标子,燃放爆竹,烧化香纸,抛洒清明果(一种籼米粉蒸制的汤粑果,被染成红绿诸色),有的插果于竹枝上形同花朵,孩子争抢回去蒸食。

三月三

农历三月初三,俗称“望鬼火的日子”。早年,老百姓有用铁砂炒玉米花的习俗,意为玉米炒爆成花,炸瞎鬼眼睛,人间此年即平安,现已淡化。乡谚“三月三,喜鹊飞过三道山”,意鸟类繁殖季节,人们不可打鸟、捣鸟窝。

清 明

城乡举行集体祭扫烈士墓活动。民间为先人坟包培土、疏沟、烧纸、挂标,但必须在午前完毕。清明合族祭祖是复归的民俗活动,族人无论远近,常数十部专车,数百上千人为伍,备三牲大礼,锣鼓旗伞,吹吹打打,浩荡而行,至祖祠、祖墓行祭祖大礼。

前一天,人们喜欢食长韭菜(说是吃了可以预防头痛),儿童放风筝。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城乡均吃粽子(现城区多数购买成品)、煮鸡蛋、绿豆糕、苋菜、鸡腿(油炸),门头插艾叶,多接女儿回娘家过节。订婚后和结婚后第一个端午节,男方第一次送端午礼,必送芭蕉扇给岳父母。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称为半年。乡谚说:“六月六,盆装豆腐钵装肉”,意思是好好吃一餐以示庆祝。因为农事暂告一段落,故妇女多回娘家消暑,说是“回娘家过六月六”。

七巧节

农历七月初七,也叫七夕、女儿节。相传是牛郎织女鹊桥相会之期。传说此日坐在韭菜地里,头上顶把筛子,可以看见南天门大开,亦说能够看见牛郎织女相会。又传这一天上全无喜鹊,因为喜鹊都到天上的银河搭桥去了。

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五日,又叫中元节。也叫“鬼节”、“兰盆节”,佛教叫“盂兰盆会”,为祀祖日。当日多有以香纸、爆竹上坟山或“烧笼”、“烧包袱”给先人的。晚上则以草纸剪出“孤衣”、折出元宝之类象征性地烧化给孤魂野鬼,谓之“小鬼抢衣”。城区居民于河边、路旁空地划大半圆圈烧香纸遥祭先人,圆圈留个口子,示意先人和小鬼进入圈内领“纸钱”。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当天或前一两天,新女婿上门送中秋礼,礼品有月饼、糖糕,礼节特别重的还配以烟酒,岳丈及本族至亲者每家一份。岳丈家回赠以发粩、红鸡蛋、水果等物。中秋晚上合家团聚,赏月吃饼。旧俗有“摸秋”之乐:即在该夜往邻里庄稼地里“摸”取瓜果之类,多是家有孕妇以寄予“添子得果”之意。现此俗已慢慢淡出。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也叫重九节、菊花节。传统过重阳节的方法是饮菊花酒、登高远足,早餐吃“打糍粩”。该日如果菊花已绽放,谓之“花等九,家家有”;如尚未开放,则谓之“九等花,家家差”。今称“老人节”,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举行敬老活动。

冬至节

二十四节令中的“冬至”。这天乡下人多给耕牛做玉米粉粩、南瓜粩以补充营养,养足冬膘。自冬至日起方可破土修坟,少数地方有上坟祭祀的习俗。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人们习惯以粳米、糯米、豆类、芝麻、肉丁、菜类混合煮粥,叫做腊八粥。今有所创新,常加进莲子、银耳、冰糖、鸡杂等,形似“八宝粥”,成为乡俗食品。

第四节 信仰风俗

宗教信仰

域内部分居民信仰宗教由来已久,信菩萨、信神鬼、信命运、信风水,不一而足,其中以信佛者居多。有的在家做“居士”,虔心向佛,设“佛龛”供观音菩萨,每日烧香念经;有的乐于向寺庙捐献款物以“做功德”,买水生小动物在寺庙放生池“放生”;有的择日居寺庙诵经做功课,在家吃“长斋”或“花斋”;有的捐缘款挂名号在寺庙烧“长年香”;有的家庭每有婚姻、生育、入学、求职、经商、疾病等事,去寺庙求签问卜,乞求菩萨护佑;佛教信众热心参与庙会(又称法会、香会),并贡献义工,谓之善行。司空山二祖庙会、四望山五龙庵庙会、黄羊刘大仙庙会等,昔日远近闻名。早期庙会多伴有戏曲演出及商贸活动,1978年后,以弘扬佛教文化为主要内容。居民中信奉道教的,请道士为亡人关灯、做斋,以超度亡灵,少数人请道士画太极八卦、灵符挂于宅前、门头、床头,寄其驱病、镇邪。基督教信徒去“礼拜堂”做礼拜。

信神风俗

居民中笃信神祇五花八门。信仰社公、土地。域内众多村庄、路口、水口等要隘处,多已复建土地庙、社堂庙,少数有病之人既请医生诊治也向华公老爷(华佗)求“灵药”,请菩萨“发仙丹”治病;不少农户求牛王爷、高老爹(县域清代兽医高潮海)保佑六畜兴旺,年头许愿,年尾还愿;少数地方久旱不雨,兴做“法会”,求龙王爷降甘霖;遇恶疾流行,请道士设醮跑猖做“汪公会”(汪公为唐代越国公汪华)“驱疫”;有些盼子心切者去娘娘庙“求子”(有丢石子问卜、以红绳系石子挂于庙旁等),得子后必披红、烧香还愿。此外,还有人信狮子大神(玩灯后挂狮子头于堂屋东墙上,长年烧香上供)、树神(给村边千年古树披红、上供)、石将军(奇特巨石)以求保佑。诸如请人算命、卜卦、测字、看相、起数及请仙姑

讲灵话等以预测前途命运、吉凶祸福者，屡见不鲜。

第五节 喜庆礼仪

婚姻风俗

1980年代后，农村婚姻礼仪还有古老传承。看亲、订婚、结婚都有一定程序，并备相应礼品。婚前拍时尚“婚纱照”。结婚谓之“红喜事”，嫁衣、嫁妆、新房，喜着红色。婚车代替过去的接亲抬轿、抬嫁妆。一般用小轿车接新娘、亲家，卡车或三轮车装运嫁妆，同时配有专人一路摄像。至新房，然后径去酒店或在家开席，爆竹迎接，宾客齐集。极个别富裕之家土洋结合，以轿车接新娘至夫家附近，再改乘二人小花轿，吹吹打打抬入厅堂，行“传袋”、揭盖头、拜天地、入洞房、唱高腔撒帐等传统礼仪。城区办婚宴，多由司仪主持，有双方亲友致贺等程序，部分婚宴还有歌唱节目，气氛热烈。男女双方家路近或在一个单位的，则合席宴宾（即双方在一起摆酒席，宴请两方的客人）。新娘三朝回门省亲，新郎伴随，略备礼品。乡村有“一年不做两个喜事”之俗，即同一家有儿有女，不能在同一年儿子结婚、女儿出嫁。还有一种说法是“一个堂屋一年不能做两个喜事”。出嫁的女儿不得在娘家分娩或夫妇同床，夫妇不得在别家同床，如同房须写“租批”。

孕育风俗

旧俗孩子出世后，胎盘（包衣）随即埋入泉水眼里，以示生命源远流长。孩子出生第三天要“洗三朝”，以香油抹四肢，以鸡蛋滚脸。有在帐内或房门上张贴八卦的，说是以防孩子受惊吓。产妇坐月子禁食生冷食物，禁洗冷水，房内禁风，多吃面条、母鸡、鸡蛋、豆皮，喝甜酒。给孩子做三朝、抓周等习俗犹存。婴儿满百日，许多人家做“百日粢”，说是“谢伴娘”，以求其保佑小孩健康、平安。偶见小孩受了惊吓，母亲为其“驱吓”。孩子哭夜，在路边贴“哭夜歌”。老年人迷信给孩子算命，认“逢生人”（孩子出生后见到的第一个外来的生人）为干亲。给胎儿剃头，选择吉日。小孩出一齿时，亲戚送衣服鞋袜，曰“姑娘鞋姨娘袜，家婆花背褙”。许多老年妇女仍然忌说婴儿长得“胖、重”，认为“瘦”、“丑”才好养，部分地区称男孩子为“妹”，认为称女孩好养。孩子取名非常慎重，无论取三字名或两字名，尽量含吉祥之意。

孩子出生、抓周时，亲朋好友多来祝贺。

升学就业

家长都希望孩子能上所好学校，以致农村家庭到城关“陪读”成风。孩子考取大学，在录取通知书送达后，亲戚邻友前往祝贺，基本是包钱作为贺礼。主人择日子办酒席酬谢，谓之“开贺”，孩子外婆家亲戚请上席坐。困难家庭孩子无钱上学，亲朋邻里相约捐资。1980年代起，子女上大学后，很多家长办“谢师宴”。学成就业，昔日父母大都希望孩子在本地工作，以免牵挂，如今多希望子孙走出大山，到大城市。

寿诞风俗

过生日不分男女，多数设家庭小宴。1980年代后城区青少年、儿童生日，行西式礼仪，备蛋糕，唱“祝你生日快乐”歌。过36岁生日，至亲好友送白衣、白鸡，谓“白白而过”（意平平安安度过）。60岁生日要隆重庆典，男性满59岁庆，女性满60岁庆，称“男作九

女作十”，在其生日当天举行寿宴，亲戚送面条、鸡蛋、酒肉等礼品祝寿。

交际迎送

城乡居民人际交往讲究谦恭有礼（俗称“小意”），熟人见面必打招呼，握手问好。客人到来，先奉茶烟，后留吃饭。外地贵客离去，或到外地做客，多以土产馈赠（谓之“不空手”）。

旧俗有“七不出八不归，初九出门惹是非”之说，今已淡出，但人们还是有意无意地选择带“八”的日子出门打工或做生意，取谐音“发”意。送水果给人常送橘子、苹果，取祝福平安之意，不送梨子（谐音“离”），不送钟（谐音“终”）。探视病人宜上午，忌下午，但晚上看望却成新俗。

工作调动、老职工退休，多数由原单位和同事、亲朋送纪念品、办“送行酒”。

第六节 宗族邻里

谱牒续修

昔日宗族无论大小均有族谱，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多被焚毁。1980年代初，县内人口较多的宗族，秘密续修家谱，后续修者渐多，发展至公开进行。谱成，于宗祠举行仪式，各宗裔领谱分发（多择清明、冬至日结合族祭进行）。修谱要组建编委会，设“谱馆”，选德高望重者为“谱总”，下设编辑、采稿、财经、印刷等多个小组，经费由宗族成员集资，不分男女均列名记载。

祠堂修缮

民国时期，县内许多姓氏以祠堂（宗祠、支祠、享堂）为宗族活动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族祠产权收归国有。“文化大革命”中毁坏严重。1980年代，少数有革命纪念意义的祠堂被列为省、县文物重点保护单位。1990年代起，续修宗谱活动带动修缮宗祠，许多宗族自发集资整修宗祠、重立祖先牌位、重修祖宗墓地。

家庭关系

子女成年后，女儿大多外嫁，少数入赘。儿子成家后，弟兄多的大都分家，大屋各居一头，独院留下一户，其他迁出另居。父母少数单过，多数随儿子一起生活。多子户或每家一月，或每家一年，或依附一子定居，其他儿子摊派供给钱粮。独生子女户一般在一处居住。农村家庭大多男主外女主内。城区多数父母与子女分居。乡村成年子女外出打工，老、幼“留守”较为普遍。

亲戚往来

重三党亲、干亲和拜盟弟兄。三党即父党、母党和妻党。父党以姑祖父、姑父为主，母党以外祖父母、舅父母为主，兼及姨父母；妻党即岳父母与内弟兄、襟弟兄。这些亲戚一般都往来，遇有喜丧，排尊坐席以母党亲为尊。但具体到有针对性的事情，则又有区别，如与妻子和孩子有关的喜事，则以妻党亲为尊。新婚坐席必以新亲为尊（谓之“新亲压老亲”）。乡谚云：一代亲，二代表，三代了（意即亲戚过了三代以后渐渐疏远）。1980年代后，独生子女居多，三党亲的结构、成员有很大变化。

干亲多是孩子出生时第一个到的生人或算命认定其属相、姓氏等有利于孩子成长的

外姓人,也有生活、工作、生意场上的“得意”人,长一辈称干爷、干爹、干妈,同辈则成为干弟兄、干姐妹。

邻里亲朋

域内居民无论城乡均重人情礼俗,有“人情大似债”之说。亲戚、朋友、师生、同事之间,每有婚丧喜庆等事,都作兴送礼,如婚庆、生子、满月、周岁、生日、升学、参军、升职、荣调、建房、乔迁、开业、探病等“礼尚往来”不一而足。1990年代后,“关系礼”、“求人礼”、“送红包”等暗中逐渐出现,多含利益或利害关系,被称为“潜规则”。城区邻里之间关系较为松散,部分人参与一些社区活动。乡村邻里间平时互通有无,相互挪借,一说便是,有借有还。

第七节 丧葬习俗

老人弥留之际,子女、亲戚甚至邻居来“坐夜”“送老”,以示孝敬、敬重。过世后,用艾水将遗体洗浴干净(有的裹丝绵)后,穿上寿衣、寿鞋(“五领三腰”:上身5件,下身3件,鞋底为软的),抬至挺板,面盖草纸。在老人病危时,子女请扎师扎好轿马备用,老人断气即“烧轿马”,谓之“乘轿马上路”,烧纸谓烧“落气钱”。家族派人分头通知亲戚朋友,谓之“把信”。乡村中,亲朋闻噩耗后,多邀约成队,早期有民乐队吹打同行。1990年代后,时兴有铜管乐队一路吹吹打打,前往祭奠。主事家也必请乐队相接。

亲戚到齐后举行祭祀活动,俗称“观灯”,一般有“上猪羊”、“行三献”、“诵祝文”“请礼生”、“作祭”(祭文有特定的格式)、“做法事”、“走灯”、“观客灯”、“点烛”等程序,法事完毕才举行“出殡”仪式、“停厝”(要找“地仙”,择时择向“落墩”)。

每一周到厝前进行祭奠,谓之“应七”,共应七个七,一般“五七”或“七七”烧灵和“礼香客”,亲友烧香,家属除孝服。此后有百日、周年、三年祭奠。

停厝3年以后,择日安葬。部分人家不厝,死后即葬,称为葬“血棺”。1990年代后,少数地区有专门负责安葬的人员,一般3~5人一组,与家属谈好价钱,承包安葬、立碑事宜,死者家属不惊动亲戚朋友,免收葬礼。

买了香纸之类祭品不能带进非死人家(以免不吉),为死人作法事“走灯”到邻家,均设香案,放爆竹迎送。

第六章 精神文明建设

1982年2月,成立县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办公室。1983年2月,成立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办公室(简称五四三办公室),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1987年3月,撤销“五四三办公室”,成立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正科级建制。1995年12月,县精神文明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其机构规格和人员编制不变。1998年6月,成立县市容环境管理局,与精神文明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

块牌子,挂靠宣传部。

第一节 文明创建活动

县文明委统筹部署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充实活动内容,拓展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全县公民的道德素质,提升城乡文明形象。

全民文明礼貌月

1982年4月,全县农村、机关全面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县城共出动8.1万人次,清理垃圾1.12万吨,疏通污水沟50多条,栽花9000多盆;建立学雷锋送温暖小组4300多个。县直机关坚持周末打扫卫生制度,农村制订“村规民约”,开展“五好家庭”、“文明村”创建活动。全县涌现“五好家庭”、“好婆婆”、“好媳妇”、“三八红旗手”2165个,文明村10个。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3个,先进个人1个。

文明县城创建

1994年制订《市容管理条例》和《岳西县城关地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组织千名学生上街进行文明县城创建活动宣传。

1999年,参加全市“创建文明县城”竞赛活动。县城主要街道实行路段长负责制,县委常委担任主要街道路段长,沿街的单位为创建责任单位,全体市民参与创建活动。县文明委发放“三管好”等传单1万多张,与沿街居民和商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添置1000个果皮箱和垃圾桶。清理街道违章建筑,清理乱贴、乱画等“牛皮癣”。此次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和县城的品位,岳西获安庆市竞赛评比第三名。2000~2001年,继续参与全市“文明县城创建”竞赛活动,在居民小区建大小垃圾屋350个,对楼房中的垃圾通道实行全封闭。在该年度创建竞赛中获安庆市第四名。

文明单位创建

1994年,县文明委制定乡镇精神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一起参加年度考核。

1998年3月,召开全县文明单位建设、乡镇创建工作会议,39个在城文明单位和城区中小学生联合签名向全县发出倡议,推动县城和乡镇精神文明创建同步开展。

1999年后,对各文明单位实行届期制管理,每两年由原命名机关考核后重新命名。1994~2002年,岳西有5个单位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文明单位称号”。县公路局、供电局、交警大队、迅启蓄电池有限公司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县委党校、电信局、气象局、民政局、烟草公司、农业发展银行是市级文明单位。

表 24.6.1

岳西县级文明单位表

届次	命名年份	单位名称
第二届	1994	岳西县王岭水电站

续表 24.6.1

届次	命名年份	单位名称
第三届	1997	人寿保险公司岳西营业部
		财产保险公司岳西支公司
第四届	2000	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
		人寿保险公司岳西营业部
第五届	2002	人寿保险公司岳西营业部
		人民银行岳西县支行
		岳西县新华书店

第二节 公民道德素质教育

1994年,县文明委制订《城镇居民“八不”行为准则》,印发城镇居民“八不”行为准则及“黄山松精神”名片1万余张。2000年,深入开展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文明素质教育。编印、下发《公民教育读本》2万册。同年7月,在县委党校举办公民道德教育培训班。2001年,宣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县各村、社区成立公民道德建设理事会。

2002年,以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为中心,以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技文化素质、政策法律素质和身体素质为目标实施“素质工程”。全县乡村共建科普基地345处,举办科技培训班532期,发放科技材料6万份,开放图书室97处。向28个乡镇赠送价值6万元的科普图书和光盘。涌现一批“道德标兵”、“文明户”、“十星户”、“十好户”等精神文明典型。在全省月评精神文明十佳活动中,岳西有5件事例入选。其中有石关乡欧畈村汪全节一家,20多年尽心扶养孤寡老人(7月份“十佳”);白帽镇余河村青年妇女祝院红,为治好身患重病的丈夫、赡养年迈的婆婆、哺育一双幼小儿女,竭尽全力维持全家生活(11月份“十佳”)。为全面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推动创建文明城镇工作上台阶,开展春季创建突击月活动、“做三好”(在社会做个好公民,在单位做个好职工,在家庭做个好成员)万人签名活动、举办公民道德建设讲座,将县粮食局退休干部张焕荣赠送的5000份《公民道德歌》,发放到县直各单位、乡镇各村组。联合县关工委等6个单位,在城区学校集中开展公民道德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等活动。

第三节 社会新风

域内素有敬老爱幼、扶贫济困优良传统,今则发扬光大,并渐成风习。县城及乡镇建敬老院,孤寡老人得以老有所养;建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使众多离退休老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建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幼儿园,青少年、儿童从小就能在较好的环境中学习,健康成长。

年关组织慰问军烈属、五保户,看望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职工举行新春茶话会、团拜会等渐成时尚。多数单位在小年之前,给离、退休干部、职工拜年,名曰“拜早年”,成为常礼。

机关单位职工,年关捐钱捐物,向结对帮扶户、特困户、低保户献爱心、送温暖,进行社会救助;社会上常发起紧急募捐活动,向突发变故的人员及家庭伸出援手,以解燃眉之急。

政府倡导并实施“希望工程”,资助贫困生入学。海内外的企业家、贤达人士捐资兴建很多“希望小学”,组建基金会,资助优秀学子完成学业。许多青年人热衷做青年志愿者,为社会事业做贡献。

1990年代以来,很多人以打电话、发手机短信、寄电子邮件、寄节日贺卡、寄明信片等方式互致节日问候或拜年。

第四节 文明风范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敬老爱幼、扶孤助残、乐善好施、见义勇为等美德得到弘扬,涌现很多感人事例,新闻媒体常有报道。

五位退伍军人孝敬烈士母亲

1972年7月4日,铁道兵某部岳西籍战士姚小宏在修筑成(都)昆(明)铁路时牺牲。和姚小宏同年入伍的同乡战友刘同焱、查金如、王正光、王建平、汪维来,在吊唁姚小宏时郑重承诺:日后把烈士的父母当作自己的亲生父母孝敬。

姚小宏牺牲3个月后,王正光趁回乡探亲之际,专程到店前安慰二位老人。烈士的父亲病逝后,他们隔三差五地给姚母写信问寒问暖,用积攒的津贴购买土特产寄给老人。

退伍后,5人都在县城工作。曾两次专车接姚母到县城,各家轮流请吃饭,陪同逛街、看电影、看戏,最长曾住两个月。有一次,留老人在县城过生日,5家在饭店设宴为她祝寿。每年生日和春节,他们都去祝寿和拜年。平常,专程或利用下乡工作、回老家等机会去探望。生病时,轮流去慰问,带去水果和营养品,刘同焱还从县医院请专科医师去会诊医治。

姚小宏牺牲后的30年中,5位老兵的工作、职务、年龄、家庭都有很大变化。然而30年前的承诺未变,对烈士母亲的孝心不改。1999年后,其感人事迹先后被《安徽日报》、《安徽老年报》、《党员生活》、《安庆日报》等多家报刊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及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宣传报道。2001年,被评为2月份安徽省精神文明十佳事迹。

张冲组31户农民轮流赡养孤老

连云乡莲塘村张冲村民组郑得新,患痴呆症,又聋又哑,生活不能自理。1976年夏,其母病逝,张冲组31户农民为其母办理丧事后,连夜开会研究郑得新的生活安排。储诚继、储用祥、储高祥等年长者提议,按承包田地人口,每人一天轮流供养,决不让其挨饿受冻,提议获得赞同。从此,张冲组31户人家主动轮流供养郑得新,从未发生扯皮、推诿、虐待现象。1995年,张冲组部分农户受湖南汝城假稻种的危害,粮食减产歉收,但没有一家降低供养郑得新的生活水准。1998年,村民储诚忠之子外出打工遭遇车祸受重伤住院,但储诚忠在筹款抢救、日夜护理儿子的同时,仍坚持轮流供养郑得新。1999年1月,最体贴关心郑得新的储诚继老人病危弥留之际,还叮嘱儿子储昭富“要养好郑得新,不能亏着他”。

王垌组 28 户村民精心照顾烈士遗孀

民国 26 年(1937 年), 6 岁的储腊梅成为毛尖山乡一汪姓人家的童养媳。36 年 8 月, 其夫汪全海在主簿园(今县主簿镇境内)与国民党军队作战中牺牲, 储腊梅成为烈士遗孀。1966 年, 她抱养一男孩做烈士嗣子。1976 年 10 月, 10 岁的儿子在学校被电站工地的飞石击中身亡。从此, 储腊梅孑然一身。当地乡亲始终关照储腊梅。大集体时期, 生产队为其安排最轻的农活, 记上高工分。土地承包时, 组里让出离其家最近、土质最好的田地, 还破例分给两个半人的田和 5 个人的山场(60 亩), 以增加其养老收入。每年春耕, 乡邻自带耕牛为其早耕早种; 秋收时, 乡亲主动为其早收早割。过年时, 大家争着接她到家吃年夜饭, 初一都去拜年。生重病时, 大家日夜守护。2000 年, 储腊梅患骨髓炎瘫痪在床, 她所在的曙光村王垌组阴排 28 户村民轮流护理, 帮助料理家务, 几位小脚老太太上门陪坐谈心, 陪睡做伴。当高峰村的远房兄弟汪传闯父子等人执意接走储腊梅以便照顾时, 阴排人拿出鸡蛋、糕点送行。后经常有人去高峰探望, 并一如既往地老人管好田地、种好庄稼。

28 户村民抚养烈士遗孀储腊梅的事迹多次见诸报端。2002 年, 被评为 3 月份全省精神文明十佳事迹。

吴传胜 50 年抚养烈士遗孤

1951 年 10 月, 岳西籍志愿军某部班长吴德阳, 在朝鲜战场梧桐里战斗中牺牲。不久, 其妻改嫁, 丢下 13 岁的孤儿吴功宽无依无靠。时任烈士家乡沙村乡蔡畈村党支部书记的吴传胜, 毅然承担起抚育烈士遗孤的重任。

吴功宽先天痴呆、聋哑, 不能表达冷暖饥饱, 常把屎尿拉在床上。吴传胜将其接到自家, 每餐为其盛饭添菜, 并为其添置多套衣服被褥, 冷了就加, 湿了就换, 脏了就洗。晚年的吴传胜为便于夜间更好地照料吴功宽, 将两人的床移至一室, 帮其解手、盖被子, 平时即使外出也必赶回家过夜。吴功宽时常发病, 吴传胜虽家境贫寒, 但仍想方设法为其治疗, 即使出卖口粮也不犹豫。1992 年的一个冬夜, 吴功宽发病, 年届古稀又患有心脏病的吴传胜, 拄着拐棍, 冒着寒风, 连夜摸黑翻山越岭为其寻医取药。

吴传胜 50 年悉心抚养烈士遗孤的事迹广受称赞, 1996 年, 被评为省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安徽老年报》1997 年 4 月 9 日头版予以报道, 《安徽法制报》1998 年 2 月 22 日以《抚孤慰忠魂》为题刊发专题摄影报道。

张焕荣屡行善举

县粮食局原局长、党组书记张焕荣, 1993 年 7 月退休后, 将退休生活费节俭下来多行善举, 帮助他人, 回报社会, 传为佳话。每年端午、中秋、春节给家乡菖蒲镇水畈村 40 多位老人送绿豆糕、月饼和糕点。村里每有老人生病或病故, 张焕荣都及时探视或吊唁。出资给水畈村表彰孝敬父母的好儿子、贤媳妇, 购照相机免费为 160 多位老人照相。多年义务照顾村五保户、特困户, 为其修房屋、买农资、送年货。出资 1200 元为村民修水井和温泉池, 多方争取资金并个人捐资 3000 多元协助修建 3 座桥梁、修缮革命遗址“红军洞”及其 800 米长的公路。资助水畈村 4 个贫困户子女上学费用 4700 余元, 向水畈等 4 所小学、幼儿园的数十名儿童赠书包、文具及现金共 1600 元。出资在水畈村办“敬老养老”专栏、文化室, 刻爱国、敬老教育石碑, 出资翻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民道德歌》、《劝世良言

五字歌》、《预防非典型肺炎宣传材料》等共约4万份给各乡镇及县直单位,宣传国家法律,进行传统道德教育,传播文化科技知识。此外,还向县内外其他很多地方献爱心。2001年的“八一”建军节,向县人武部官兵赠送价值600多元的慰问品。先后5次为城区特困职工捐款近600元,向响肠镇、温泉镇、毛尖山乡等3家敬老院共捐款2300元,向来榜镇公山村特困户捐款数百元。当从报刊上得知颍上县三十铺儿童村农民王家玉先后收养199名孤残、流浪儿童的事迹后,立即汇去500元给予支持。

张焕荣10年中共出资5万余元,做好事60多件,受到社会广泛好评,获县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3次。其事迹载于省《党员生活》、《组织建设》、《安徽粮食》、《安徽老年报》等报刊,电台、电视台也多次进行报道。2002年,被评为4月份全省精神文明十佳事迹。

储氏兄弟勇斗歹徒

2002年3月28日深夜,歹徒叶某窜至和平乡磨冲村漆树组,乘村民储诚运外出未归之机,撬门入室行窃。邻居储诚会被惊醒后,冲出家门,从背后抱住正在行窃的叶某。歹徒无法脱身,拔出匕首先后向储诚会身上捅刺5刀。伤痕累累的储诚会忍住疼痛紧紧抱住歹徒,高呼“捉贼”。储诚会之兄储诚宏听到呼喊声,火速冲往现场与储诚会联手同叶某搏斗。躲在一旁“望风”的叶某同伙储某,急忙上前帮叶某脱身,操起一块木板朝储诚宏猛砍,储诚宏头部受重伤当即昏迷倒地,身受重伤的储诚会仍紧抱歹徒不放。此时,周围群众闻讯呐喊围堵,储某逃脱,叶某被扭送公安机关。储氏兄弟的义举成为县“公民道德教育”的“素质工程”的教材,受到安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县委宣传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文明委的褒扬。

胡忠海捐林助学

河图镇金龟村古稀老农胡忠海,于1984年分得自营山场880亩,经10多年劳作,共营造杉木林500多亩及一片杜仲林(中药材)。胡忠海先后被评为市、县造林绿化先进个人,并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造林绿化十佳先进个人”称号。1996年8月28日,胡忠海将自营山场中30亩杉木林的采伐收入捐赠给村里作为扶贫助学基金。

徐声旺义务放电影

白帽镇农民徐声旺,1984年在家乡自置电影放映设备,义务放映科教片,向农民传播农业科技知识;送革命战争题材影片到学校放映,使师生受革命传统教育;逢年过节送电影到福利院,丰富五保老人的文化生活。坚持10多年,赢得乡邻好评。1992年5月22日,《安徽日报》刊登其送电影下乡的图片新闻。

第五节 先进集体

1978~2002年,已知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及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88个(次)。

表 24.6.2

岳西县获国家部委表彰的先进集体表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毛尖山水电站	全国电力工业大庆式企业	1979	国家水电部
河图信用社	全国金融红旗单位	1980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县卫生防疫站	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单位	1984	国家卫生部
县卫生防疫站	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1986	国家卫生部
县医院	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1986	国家计生委
岳西县	全国计划免疫先进单位	1988	国家卫生部
县电影公司	铜牌奖	1988	国家电影电视部
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农村能源农业环保优秀成果奖	1989	国家农业部
县药品检验所	药品监督工作成绩显著奖	1990	国家卫生部
县公路站	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1991	国家交通部
黄尾信用社	抗洪救灾先进单位	1991	中国人民农业银行总行
县电影公司	“主旋律影片”放映先进单位	199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
王岭水电站	全国优秀电站	1992	国家水利部
温泉镇林业站	全国先进林业工作站	1992	国家林业部
县计划委员会	全国以工代赈工作先进集体	1995	国家计划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万村书库”组织奖	1995	中国扶贫委员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岳西县	全国第二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先进集体	1996	国家水利部、计委
新华书店	全国青少年“热爱祖国、立志成才”读书活动先进单位	1996	中宣部、国家教委、浙闻出版署、全国妇联、团中央
菖蒲镇	1996 年度民政工作全优乡镇	1997	国家民政部
姚河乡梯岭村	“造林绿化千佳村”	1997	国家林业部
县新华书店	“双百双优”先进集体	1997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县卫生局	妇幼合作项目先进单位	1997	国家卫生部
县委宣传部	“万村书库”优秀组织奖	1997	中共中央宣传部
县劳动局	全国乡镇企业三年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1997	国家劳动部
县人民银行	综合档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997	国家档案局
县农业银行	企业档案工作目标先进单位	1998	国家档案局
鹤落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先进集体	1999	国家环保局、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
县农业普查办公室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1999	国家统计局、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小水电集团公司	全国水利系统水电先进集体	1999	国家水利部
店前镇人民政府	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2000	国家农业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农民体育协会

续表 24.6.2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岳西县	全国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县	2000	国家林业局
岳西县	全国科技扶贫先进集体	2000	国家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
巍岭乡	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小流域	2000	国家水利部
岳西县	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200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县人民政府	全国科技扶贫先进集体	2001	国家科技部
岩河乡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乡镇	2001	中共中央宣传部
县广播电视局	全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作先进集体	2001	国家广电总局
县苎麻厂脱胶车间甲班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优秀质量管理信得过班组	2001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县农业银行	专项信贷工作先进县	2001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表 24.6.3

岳西县获省表彰的先进集体表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毛尖山水电站	大庆式企业	1979	省革命委员会
武警中队	先进集体	1982	省政府
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农村能源建设先进集体	1985	省政府
岳西县	全省优抚工作先进县	1986	省政府
县妇幼保健站	省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1986	省政府
县人民银行	“七五”扶贫工作先进集体	1991	省委、省政府
缸套厂	先进集体	1992	省政府
县人民政府	白色工程二等奖	1994	省政府
岳西县	拥军优属模范县	1996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岳西县	“八五”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县	1996	省政府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八五”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	1996	省政府
店前镇	村民自治模范镇	1997	省政府
姚河乡龙王村	村民自治模范村	1997	省政府
岳西县新华书店	先进单位	1997	省政府
主簿镇余畈村	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1998	省委、省政府
撞钟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全省依法纳税先进单位	1998	省政府
蓄电池厂	全省度依法纳税先进单位	1998	省政府
岳西县	拥军优属模范县	1999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县人民政府	全省“两区”扶贫攻坚第一名	1999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乡镇企业 50 强	1999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乡镇企业先进企业	1999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	1999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省级明星企业	1999	省政府

续表 24.6.3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天鹅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	1999	省委、省政府
天安公司	省级明星企业	1999	省政府
主簿镇余畈村	明星小康村	1999	省委、省政府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两区”扶贫攻坚第一名	2000	省政府
天堂镇	省“百强乡镇”第 40 位	2000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	2000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乡镇企业 50 强	2000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先进乡镇企业	2000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省明星企业	2000	省政府
天鹅纺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	2000	省委、省政府
安徽迅启蓄电池有限公司	依法纳税先进单位	2000	省政府
安徽迅启蓄电池有限公司	省明星企业	2000	省政府
岳西县	省“八七”扶贫攻坚先进县	2001	省委、省政府
岳西县	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20 强)	2001	省委、省政府
县财政局	省“八七”扶贫攻坚先进集体	2001	省委、省政府
天堂镇	发展乡镇企业百强乡镇	2001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乡镇企业先进企业(50 强)	2001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	2001	省委、省政府
天纺总厂	明星企业	2001	省政府
天鹅公司	全省乡镇企业先进企业(50 强)	2001	省委、省政府
天鹅公司	全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	2001	省委、省政府
县林业局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集体	2001	省政府
天安公司	明星企业	2001	省政府
县卫生局	省“八七”扶贫攻坚先进集体	2001	省委、省政府
岳西县	双拥模范县	2002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县民政局	勘界工作先进集体	2002	省政府